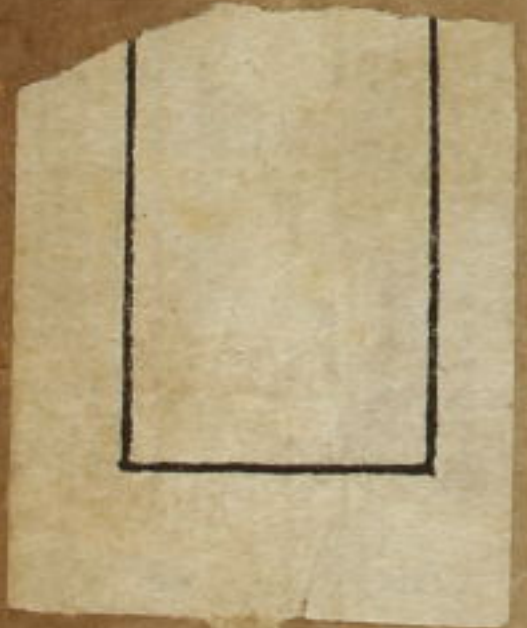


壬寅



4
增
753
5





門 4 第 4  
7 5 3  
卷 5

壬寅新民叢報全編

歷史第八傳記附

新史學

第一章 中國之舊史學

於今日泰西通行諸學科中。為中國所固有者。惟史學。史學者學問之最博大而最切要者也。國民之明鏡也。愛國心之源泉也。今日歐洲民族主義所以發達。列國所以日進文明。史學之功居其半焉。然則但進其國之無茲學耳。苟其有之。則國民安有不團結。羣治安有不進化者。雖然。我國茲學之盛如彼。而其現象如此。則又何也。今請舉中國史學之派別。表示之而略論之。

中國之新民

第一

正史

(甲) 官書 所謂二十四史是也。  
(乙) 別史 如華嶠後漢書。習鑿齒蜀漢春秋。十六國春秋。華陽國志。元秘史等。其實皆正史體也。

第二

編年

資治通鑑是也。

第三

紀事本末

(甲) 通體 如通鑑紀事本末。釋史等是也。  
(乙) 別體 如平定某某方略。三案始末等是也。

(甲) 通體

如通典。文獻通考等是也。

卷一

歷史



史學

- 第四 政書
  - (乙) 別體 如唐開元禮大清會典大清通禮等是也
  - (丙) 小紀 如漢官儀等是也
- 第五 雜史
  - (甲) 綜記 如國語戰國策等是也
  - (乙) 瑣記 如世說新語唐代叢書明季稗史等是也
  - (丙) 詔令奏議 四庫另列一門其實雜史耳
- 第六 傳記
  - (甲) 通體 如滿漢名臣傳國朝先正事略等是也
  - (乙) 別體 如某帝實錄某人年譜等是也
- 第七 地志
  - (甲) 通體 如各省通志天下郡國利病書等是也
  - (乙) 別體 如紀行等書是也
- 第八 學史
  - 如明儒學案國朝漢學師承記等是也
- 第九 史論
  - (甲) 理論 如史通文史通義等是也
  - (乙) 事論 如歷代史論讀通鑑論等是也
  - (丙) 雜論 如廿二史劄記十七史商榷等是也
- 第十 附庸
  - (甲) 外史 如西域圖考職方外紀等是也
  - (乙) 考據 如禹貢圖考等是也
  - (丙) 注釋 如裴松之三國志注等是也

都為十種二十二類

試一緝四庫之書其汗牛充棟浩如烟海者非史學書居十六七乎。上自太史公班孟堅下至畢秋帆趙甌北以史家名者不下數百。茲學之發達二千年於茲矣。然而陳陳相因一邱之貉未聞有能為史界開一新天地而令茲學之功德普及於國民者。何也。吾推其病源有四端焉。

一曰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國家。吾嘗常言二十四史非史也。二十四姓之家譜而已。其言似稍過當。然按之作史者之精神其實際固不誣也。吾國史家以為天下者君主一人之天下。故其為史也。不過叙某朝以何而得之以何而治之以何而失之而已。舍此則非所聞也。昔人謂左傳為相斫書。豈惟左傳若二十四史真可謂地球上空前絕後之一大相斫書也。雖以司馬溫公之賢其作通鑑亦不過以備君王之瀏覽。其論語無一非蓋從來作史者皆為朝廷上之君若臣而作。曾無有一書為國民而作者也。其大蔽在不知朝廷與國家之分別。以為舍朝廷外無國家。於是乎有所謂正統閏統之爭論。有所謂鼎革前後之筆法。如歐陽之新五代史朱子之通鑑綱目等。今日盜賊明日聖神。甲也天命乙也僭逆。正如羣蛆啄矢爭其甘苦。狙公飼狙辨其四三。自欺欺人。莫此為甚。吾中國家思想至今不能興起者。數千年之史家豈能辭其咎耶。

二曰知有箇人而不知有羣體。歷史者英雄之舞臺也。舍英雄幾無歷史。雖秦西良史亦豈能不置重於人物哉。雖然善為史者以人物為歷史之材料。不聞以歷史為人物之畫像。以人物為時代之代表。不聞以時代為人物之附屬。中國之史則本紀列傳一篇一篇如海岸之石亂堆錯落。質而言之則合無數



之墓志銘而成者耳。夫所貴乎史者，貴其能叙一羣人相交涉相競爭相團結之道。能述一羣人所以休養生息同體進化之狀。使後之讀者愛其羣善其羣之心。油然而生焉。今史家多於鮒魚。而未有一人之眼光能見及此者。此我國民之羣力羣智羣德。所以永不發生。而羣體終不成立也。

三曰知有陳迹而不知有今務。凡著書貴宗旨。作史者將為若干之陳死人作紀念碑耶。為若干過去事作歌舞劇耶。殆非也。將使今世之人。鑑之裁之。以為經世之用也。故泰西之史。愈近世則記載愈詳。中國不然。非鼎革之後。則一朝之史。不能出現。又不惟正史而已。即各體莫不皆然。故溫公通鑑。亦起戰國而終五代。果如是也。使其朝自今以往。永不易姓。則史不其中絕乎。使如日本之數千年一系。豈不並史之為物而無之乎。太史公作史記。直至今上本紀。且其記述不少。隱諱焉。史家之天職也。後世專制政體。日以進步。民氣學風。日以腐敗。其末流遂極於今日。推病根所從起。實由認歷史為朝廷所專有。物舍朝廷外無可記載。故也不然。則雖有忌諱於朝廷。而民間之事。其可紀者不亦多乎。何並此而無也。今日我輩欲研究二百六十八年以來之事。實竟無一書可憑藉。非官牘鋪張循例之言。則口碑影響疑似之說耳。時或藉外國人之著述。窺其片鱗。然甲國論乙國之事。例固百不得一。况吾國之向閉關不與人通者耶。於是乎吾輩乃窮語曰。知古而不知今。謂之陸沈。夫陸沈我國民之罪。史家實尸之矣。

四曰知有事實而不知有理想。人身者。合四十餘種原質而成者也。合眼耳鼻舌手足臟腑皮毛筋絡骨節血輪精管。無一不備。若是者可謂之人乎。必不可。何則。無其精神也。史之精神維何。曰理想是已。大羣之中有小羣。骨節血輪精管而成者也。便採集四十餘種原質。作為眼耳鼻舌手足臟腑皮毛筋絡骨節血輪精管。無一不備。若是者可謂之人乎。必不可。何則。無其精神也。史之精神維何。曰理想是已。大羣之中有小羣。

大時代之中有小時代。而羣與羣之相際。時代與時代之相續。其間有消息焉。有原理焉。作史者苟能勘破之。知其以若彼之因。故生若此之果。鑑既往之大例。示將來之風潮。然後其書乃有益於世界。今中國之史。但茫然曰。某日有甲事。某日有乙事。至其事之何以生。其遠因何在。近因何在。莫能言也。其事之影響於他事。或他日者若何。當得善果。當得惡果。莫能言也。故汗牛充棟之史書。皆如蠟人院之偶像。毫無生氣。讀之徒費腦力。是中國之史。非益民智之具。而耗民智之具也。

以上四者。實數千年史家學識之程度也。緣此四蔽。復生二病。

其一能鋪叙而不能別裁。英儒斯賓塞曰。一或有告者曰。鄰家之貓。昨日產一子。以云事實。誠事實也。然誰不知為無用之事實乎。何也。以其與他事毫無關涉。於吾人生活上之行為。毫無影響也。然歷史上之事蹟。其類是者正多。能推此例以讀書觀萬物。則思過半矣。此斯氏之教人以作史讀史之方也。泰西舊史家。固不免之。而中國殆更甚焉。某日日食也。某日地震也。某日冊封皇子也。某日某大臣死也。某日有某詔書也。滿紙填塞。皆此等鄰貓生子之事實。往往有讀盡一卷。而無一語有入腦之價值者。就中如通鑑一書。屬稿十九年。別擇最稱精善。然今日以讀西史之眼讀之。覺其有用者。亦不過十之二三耳。通鑑載奏議最多。蓋此書專為格君。其他更何論焉。至如新五代史類。以別裁自命。實則將大事皆刪去。而惟存鄰貓生子等語。其可厭不更甚耶。故今日欲治中國史學。真有無從下手之慨。二十四史也。九通也。通鑑續通鑑也。大清會典大清通禮也。十朝實錄十朝聖訓也。此等書皆萬不可不讀。不讀其一。則聖漏正多。然盡此數書而讀之。日讀十卷。已非三四十年不為功矣。况僅讀此數書。而決不能足用。勢不



可不於前所列十種二十二類者一一涉獵之。雖史傳志劄記等所載常有有用過於正史者何則人壽幾何何以堪此故吾中國史學智識之不能普及皆由無一善別裁之良史故也。其能因襲而不能創作。中國萬事皆取述而不能作主義。而史學其一端也。細數二千年來史家其稍有創作之才者惟六人。一曰太史公誠史界之造物主也。其書亦常有國民思想如項羽而列諸本紀孔子陳涉而列諸世家。儒林游俠刺客貨殖而為之列傳。皆有深意存焉。其為列傳者大率皆於時代極有關係之人也。而後世之效顰者則胡為也。二曰杜君卿通典之作不紀事而紀制度。制度於國民全體之關係有重於事焉者也。前此所無而杜創之。雖其完備不及通考。然創作之功。馬何敢望杜耶。三曰鄭漁仲夾漈之史識卓絕千古。而史才不足以稱之。其通志二十略以論斷為主。以記述為輔。實為中國史界放一光明也。惜其為太史公範圍所困。以紀傳十之七八。填塞全書。支牀疊屋。為大體。四曰司馬溫公通鑑亦天地一大文也。其結構之宏偉。其取材之豐贍。使後世有欲著通史者。勢不能不據為藍本。而至今卒未有逾之者焉。溫公亦偉人哉。五曰袁樞今日西史大率皆紀事本末之體也。而此體在中國。實惟袁樞創之。其功在史界者亦不少。但其著通鑑紀事本末也。非有見於事與事之相聯屬。而欲求其原因結果也。不過為讀通鑑之方便法門。著此以代抄錄云爾。雖為創作。實則無意識之創作。故其書不過為通鑑之一附庸。不能使學者讀之有特別之益也。六曰黃梨洲黃梨洲者明儒學案史家未曾有之盛業也。中國數千年。惟有政治史。而其他一無所聞。梨洲乃創為學史之格。使後人能師其意。則中國文學史可作也。中國種族史可作也。中國財富史可作也。中國宗教史可作也。諸類此者。其數何限。梨洲既成

明儒學案。復為宋元學案。未成而卒。使假以十年。或且有漢唐學案。周秦學案之宏著。未可料也。梨洲誠我國思想界之雄也。若夫此六君子以外。袁樞實則皆所謂公等碌碌。因人成事。史記以後。而二十一部。皆刻畫史記。通典以後。而八部皆摹仿通典。何其奴隸性至於此甚耶。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以故每一讀輒惟恐卧。而思想所以不進也。

合此六弊。其所貽讀者之惡果。厥有三端。一曰難讀。浩如烟海。窮年莫殫。前既言之矣。二曰難別擇。即使有暇日。有耐性。編讀應讀之書。而苟非有極敏之眼光。極高之學識。不能別擇其某條有用。某條無用。徒枉費時日腦力。三曰無感觸。難盡讀全史。而曾無有足以激厲其愛國之心。團結其合羣之力。以應今日之時勢。而立於萬國者。然吾中國史學。外雖雖極發達。而不能如歐美各國之實受其益也。職此之由。今日欲提倡民族主義。使我四萬萬同胞。強立於此優勝劣敗之世界乎。則本國史學一科。實為無老無幼。無男無女。無智無愚。無賢無不肖。所皆當從事。視之如渴飲飢食。一刻不容緩者也。然偏覽乙庫中數十萬卷之著錄。其資格可以養吾所欲給吾所求者。殆無一焉。嗚呼。史界革命不起。則吾國遂不可救。悠悠萬事。惟此為大。新史學之著。吾豈好異哉。吾不得已也。

第二章 史學之界說

欲創新史學。不可不先明史學之界說。欲知史學之界說。不可不先明歷史之範圍。今請晰其條理而論述之。

第一歷史者。敘述進化之現象也。現象者何。事物之變化也。宇宙間之現象有二種。一曰為循環之狀



者。二曰為進化之狀者。何謂循環。其進化有一定之時期。及期則周而復始。如四時之變遷。天地之運行。是也。何謂進化。其變化有一定之次序。生長焉。發達焉。如生物界及人間世之現象是也。循環者去而復來者也。止而不進者也。凡學問之屬於此類者。謂之天然學。進化者往而不返者也。進而無極者也。凡學問之屬於此類者。謂之歷史學。天下萬事萬物。皆在空間。又在時間。空間時間。若依中國古義。則空間字也。時間字也。其語不而天然界與歷史界。實分占兩者之範圍。天然學者。研究空間之現象者也。歷史學。研究時間之現象者也。就天然界以觀察宇宙。則見其生長而不已。進步而不知所終。故其體為不完全。且其進步又非一圓圈。就歷史界以觀察宇宙。則見其生長而不已。進步而不知所終。故其體為不完全。且其進步又非為一直線。或尺進而寸退。或大漲而小落。其象如一螺線。明此理者。可以知歷史之真相矣。

由此觀之。凡屬於歷史界之學。凡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宗教科。其研究常較難。凡屬於天然界之學。學地。學物。質學。化學。等。其研究常較易。何以故。天然界已完全者也。來復頻繁。可以推算。狀態一定。可以試驗。皆天然界之範圍。其研究常較易。何以故。天然界已完全者也。來復頻繁。可以推算。狀態一定。可以試驗。歷史學未完全者也。今猶日在生長發達之中。非達宇宙之末劫。則歷史不能終極。吾生有涯。而此學無涯。此所以天然諸科學。起源甚古。今已斐然大成。而關於歷史之各學。其出現甚後。而其完備難期也。

此界說既定。則知凡百事物。有生長有發達有進步者。則屬於歷史之範圍。反是者。則不能屬於歷史之範圍。又如於一定期中。雖有生長發達。而及其期之極點。則又反其始。斯仍不得以循環目之。如動植物。如人類。雖依一定之次第。以生以成。然或一年。或十年。或百年。而盈其限焉。而反其初焉。一生一死。實循環之現象也。故物理學。身理學。等。皆天然科學之範圍。非歷史學之範圍也。

孟子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此誤會歷史真相之言也。苟治亂相續無已時。則歷史之象。當為循環。與天然等。而歷史學將不能成立。孟子言此。蓋為螺線之狀所述。而誤以為圓狀。未嘗綜觀自有人類以來。萬數千年之大勢。而察其真方嚮之所在。徒觀一小時代之或進或退。或漲或落。遂以為歷史之實狀。如是云爾。譬之江河東流。以朝宗於海者。其大勢也。乃或所見局於一部。偶見其有倒流處。有曲流處。因以為江河之行。一東一西。一南一北。是豈能知江河之性矣乎。春秋家言有三統。有三世。有三統者。復始是也。三世者。進化之象也。所謂據亂升平。與世漸進是也。三世則歷史之情狀也。三統則非歷史之情狀也。三世之美。既治者。則不能復亂。藉曰有小亂。而非與前此之亂等也。苟其一治而復一亂。則所謂治者。必非真治也。故言吾中國所以數千年無良史者。因其於進化之現象。見之未明也。

第二歷史者。敘述人羣進化之現象也。進化之義。既定矣。雖然。進化之大理。不獨人類為然。即動植物。乃至無機世界。亦常有進化者存。而通行歷史所記述。常限於人類者。則何以故。此不徒吾人之自私其類而已。人也者。進化之極則也。其變化千形萬狀。而不窮者也。故言歷史之廣義。則非包萬有。而并載之不能完成。至語其狹義。則惟以人類為之界。雖然。歷史之範圍。可限於人類。而人類之事實。不能盡納之。歷史。夫人類亦不過一種之動物耳。其一生一死。固不免於循環。即其日用飲食。言論行事。亦不過大略相等。而無進化之可言。故欲求進化之跡。必於人羣。使人人析而獨立。則進化終不可期。而歷史終不可起。蓋人類進化云者。一羣之進也。非一人之進也。如以一人也。則今人必無以遠過於古人。語其體魄。則四肢五官。古猶今也。質點血輪。古猶今也。語其性靈。則古代周孔。柏拉。阿多。士。之智識能力。必不讓



於今人舉世所同認矣。然往往有周孔相阿所不能知之理。所不能行之事。而今日乳臭小兒知之能之者何也。無他。食即之福。享即之利。藉群力之相接。相較。相爭。相師。相摩。相盪。相維。相繫。相傳。相嬗。而智慧進焉。而才力進焉。而道德進焉。進也者。人格之羣。第一格義見。非尋常之箇人也。人類天性之能力。能隨文明進。而於野蠻國之小兒乎。恐不能也。蓋由動物進而為人。以為生理上進化之極點。由小兒進而為成人。已為身理上進化之極點。然則一箇人格而已。即人羣是也。進化則歷史所最富致意者。惟人羣之事。苟其事不關係人羣者。雖奇言異行。而必不足以入歷史之範圍也。

曠昔史家。往往視歷史如人物傳者然。夫人物之關係於歷史固也。然所以關係者。亦謂其於一羣有影響云爾。所重者在一羣非在一人也。而中國作史者。全反於此目的。動輒以立佳傳為其人之光寵。馴至連篇累牘。臚列無關世運之人之言論行事。使讀者欲臥欲嘔。雖畫數千卷。猶不能如本羣之大勢有所知焉。由不知史之界說。限於群故也。

第三歷史者。敘述人群進化之現象。而求得其公理公例者也。凡學問必有客觀主觀二界。客觀者所謂研究之事物也。主觀者謂能研究此事物之心靈也。佛典所謂常用為名。計和合二觀。然後學問出焉。史學之客觀。則過去現在之事實是也。其主觀則作史讀史者。心識中所懷之哲理是也。有客觀而無主觀。則其史有魄無魂。謂之非史焉可也。偏於主觀而略於客觀者。則雖有佳是。故善為史者。必研究人羣進化之現象。而求其公理公例之所在。於是有所謂歷史哲學者出焉。歷史與歷史哲學雖殊科。要之苟無哲學之理想者。必不能為良史。有斷然也。雖然。求史學之公理公例。固非易易。如彼天然科學者。其

材料完全。其範圍有涯。故其理例亦易得焉。如天文學。如物質學。如化學。所已求得之公理公例。不可磨滅者。既已多端。而政治學。群學。宗教學等。則瞠乎其後。皆由現象之繁賾。而未到終點也。但其事雖難。而治此學者。不可不勉。大抵前者史家。不能得有得於是者。其蔽二端。一曰知有局部之史。而不知自有人類以來全體之史也。或局於一地。或局於一時。代如中國之史。其地位則僅敘述本國耳。於吾國外之現象。非所知也。前者地國之其時代。則上至書契。以來。下至勝朝之末。止矣。前乎此。後乎此。非所聞也。夫欲求人羣進化之真相。必當合人類全體而比較之。通古今文野之界。而觀察之內。自鄉邑之法團。而外。自一州一邑。而外。自一國一法團。而外。自五洲之全局。上自穹古。異也。一州一邑。一國一法團。亦謂之法人。會館。一公司。皆統名為法團。外至五洲之全局。上自穹古。之石史。地質學家。從地底。鑿石中。考下。至昨今之新聞。何一而非客觀所當取材者。綜是焉。以求其公理公例。雖未克完備。而所得必已多矣。問曠昔之史家。有能焉者否也。二曰徒知有史學。而不知史學與他學之關係也。夫地理學也。地質學也。人類學也。語言學也。群學也。政治學也。宗教學也。法律學也。平準學也。腳細學也。皆與史學有直接之關係。其他如哲學。範圍所屬之倫理學。心理學。論理學。文章學。及天然科學。範圍所屬之天文學。物質學。化學。生理學。其理論亦常與史學有間接之關係。何一而非主觀所當憑藉者。取諸學之公理公例。而參伍鈎距之。雖未盡適用。而所得又必多矣。問曠昔之史家。有能焉者否也。

歷史

夫所以必求其公理公例者。非欲以為理論之美觀而已。將以施諸實用焉。將以貽諸來者焉。歷史者。以過去之進化。導未來之進化者也。吾輩食今日文明之福。是謂對於古人已得之權利。而繼續此文明。增



長此文明。華殖此文明。又對於後人而不可不盡之義務也。而史家所以盡此義務之道。即求得前此進  
化之公理公例。而使後人循其理率其例以增幸福於無疆也。史乎史乎。其責任至重。而其成就至難。中  
國前此之無真史家也。又何怪焉。而無真史家。亦即吾國進化遲緩之一原因也。吾願與同胞國民。畢路  
藍縷以闢此途也。

以上說界說竟。作者初研究史學。見地極淺。自覺其界說尚有未盡未安者。視吾學他日之進化。乃補  
正之。著者識。

新史學本自為一書。首尾完具。著者胸中頗有結構。但限於時日。不能依次撰述。故有編即書。先為散篇  
其最錄之俟諸異日。著者識。

### 論正統

懸談一總提其貫於全書之首冠以懸談蓋

中國史家之謬。未有過於言正統者也。言正統者。以天下不可一日無君也。於是乎有統。又以為天無二  
日民無二王也。於是乎有正統。統之云者。殆謂天所立而民所宗也。正之云者。殆謂一為真而餘為偽也。  
千餘年來。陋儒斷斷於此事。攘臂張目。筆門舌戰。支離蔓衍。不可窮詰。一言蔽之曰。自為奴隸根性所束  
縛。而復以煽後人之奴隸根性而已。是不可以不辨。  
統字之名詞。何自起乎。殆濫觴於春秋。春秋公羊傳曰。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此即後儒論正統者所  
援為依據也。庸詎知春秋所以大一統者。對於三統而言。春秋之大義非一。而通三統實為其要端。通三  
統者。正以明天下為天下人之天下。而非一姓之所得私有。與後儒所謂統者。其本義既適相反對矣。故  
夫統之云者。始於霸者之私天下。而又懼民之不吾認也。乃為是說以箱制之。曰。此天之所以與我者。吾

生而有特別之權利。非他人所能幾也。因文其說曰。竇聰明作父母。曰辨上下定民志。統之既立。然後任  
其作威作福。恣睢蠻野。而不得謂之不義。而人民之稍強立不撓者。乃得坐之以不忠不敬大逆無道諸  
惡名。以鋤之。推之。此統之名所由立也。記曰。得乎丘民而為天子。若是乎。無統則已。苟其有統。則創垂之  
而繼續之者。舍斯民而奚屬哉。故泰西之良史。皆以敘述一國國民系統之所由來。及其發達進步盛衰  
興亡之原因結果為主。誠以民有統而君無統也。藉曰君而有統也。則不過一家之譜牒。一人之傳記。而  
非可以冒充全史之名。而安勞史家之嘵嘵爭論也。然則以國之統而屬諸君。則固已舉全國之人民。視同  
無物。而國民之資格。所以永墜九淵。而不克自拔。皆此一義之為誤也。故不掃君統之謬見。而欲以作史  
史雖充棟。徒為生民毒耳。

統之義已謬。而正與不正。更何足云。雖然。亦既有是說矣。其說且深中於人心矣。則辭而闢之。固非得已。  
正統之辨。昉於晉而盛於宋。朱子通鑑綱目所推定者。則秦也。漢也。東漢也。蜀漢也。晉也。東晉也。宋齊梁  
陳也。隋也。唐也。後梁後唐後漢後晉後周也。本朝乾隆間御批通鑑從而續之。則宋也。元也。明也。  
清也。所謂正統者。如是如是。而其所據為理論以衡量夫正不正者。約有六事。

- 一曰。以得地之多寡而定其正不正也。凡混一字內者。無論其為何等人。而皆奉之以正。如晉元等是。
- 二曰。以據位之久暫而定其正不正也。雖混一字內。而享之不久者。皆謂之不正。如項羽王莽等是。
- 三曰。以前代之血胤為正。而其餘皆為偽也。如蜀漢東晉南宋等是。
- 四曰。以前代之舊都所在為正。而其餘皆為偽也。如因漢而正魏。因唐而正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



等是

五曰以後代之所承者所自出者為正而其餘為偽也。如因唐而正隋因宋而正周等是。

六曰以中國種族為正而其餘為偽也。如宋齊梁陳等是。此六者互相矛盾。通於此則窒於彼。通於彼則窒於此。而據朱子綱目及通鑑輯覽等所定。則前後互歧。進退失據。無一而可焉。請窮詰之。夫以得地之多寡而定。則混一者固莫與爭矣。其不能混一者。自當以最多者為最正。則符秦盛時。南至印越。東抵淮泗。西極西域。北盡大磧。視司馬氏版圖過之數倍。而宋金交爭時代。金之幅員。亦有天下三分之二。而果誰為正誰為偽也。如以據位之久暫而定。則如漢唐等之數百年不必論矣。若夫拓跋氏之祚。迥軼於宋齊梁陳錢鏐劉隱之等。遠過於梁唐晉漢周。而西夏李氏乃始唐乾符。終宋寶慶。凡三百五十餘年。幾與漢唐埒。地亦廣袤萬里。又誰為正而誰為偽也。如以前代之血胤而定。則祀宋當二日並出。而周不可不退處於篡僭。而明季槩以宇文氏所臣屬之蕭歸為篡賊。蕭衍延苟全之性命而使之統陳。以沙陀夷族之朱邪存勳不知所出之徐知誥冒李唐之宗而使之統分據之天下者。將為特識矣。而順治十八年間。故明弘光隆武永歷尚存正朔。而視同閭位。何也。而果誰為正誰為偽也。如以前代舊都所在而定。則劉石慕容符姚赫連拓跋所得之土。皆五帝三王之故宅也。女直所撫之眾。皆漢唐之遺民也。而又誰為正而誰為偽也。如以後代所承所自出者為正。則晉既正矣。而晉所自出之魏。何以不正。前既正蜀。而後復正晉。晉自篡魏。豈承漢而興邪。唐既正矣。且因唐而正隋矣。而隋所自出之宇文文。宇文文所以自出之拓跋。何以不正。前正陳而後正隋。隋豈因滅陳而始有帝號邪。

又烏知夫誰為正而誰為偽也。若夫以中國之族種而定。則誠愛國之公理。民族之精神。雖迷於統之義。而猶不悖於正之名也。而惜乎數千年來未有持此以為鵠者也。李存勗石敬瑭劉智遠。以沙陀三小族。竊一掌之地。而覲然奉為共主。自宋至明百年間。黃帝子孫。無尺寸土。而史家所謂正統者。仍不絕如故也。而果誰為正而誰為偽也。於是乎而持正統論者。果無說以自完矣。

大抵正統之說之所以起者。有二原因。其一則當代君臣。自私本國也。溫公所謂宋魏以降。各有國史。互相排黜。南謂北為索虜。北謂南為島夷。朱氏代唐。四方幅裂。朱邪入汴。比之窮新。原注唐莊宗自以為繼。纂運歷年紀。彙而不數。此皆私己之偏辭。非大公之通論也。趙六十九。燧誠知言矣。自古正統之爭。莫多於蜀魏問題。主都邑者。以魏為真人。主血胤者。以蜀為宗子。而其議論之變遷。恒緣當時之境遇。陳壽主魏。習鑿齒主蜀。壽生西晉而鑿齒東晉也。西晉路舊都。而上有所受。苟不主都邑。說則晉為僭矣。故壽之正魏。凡以正晉也。鑿齒時則晉既南渡。苟不主血胤。說而仍沿都邑。則劉石符姚止而晉為僭矣。鑿齒之正蜀。凡亦以正晉也。其後溫公主魏。而朱子主蜀。溫公生北宋而朱子南宋也。宋之篡周宅。汴與晉之篡魏宅。許者同源。溫公之主都邑說也。正魏也。凡以正宋也。南渡之宋與江東之晉同病。朱子之主血胤說也。正蜀也。凡亦以正宋也。蓋未有非為時君計者也。至於五代之亦覲然目為正統也。更宋人之調言也。彼五代亦何足以稱代。朱溫盜也。李存勗石敬瑭劉智遠沙陀犬羊之長也。溫可代唐。則侯景李全可代宋也。沙陀三族可代中華之主。則劉聰石虎可代晉也。郭威非夷非盜。差近正矣。而以黥卒乍起。功業無聞。乘人孤寡。奪其穴。以鼻立。以視陳霸先之能平寇亂。猶奴隸耳。而况彼五人者。所掠之地。不及禹域二



十分之一所享之祚合計僅五十二年而顧以可聖仁神武某祖某皇帝之名奉之乎其奉之也則自宋人始也宋之得天下也不正推柴氏以為所自受因而溯之許朱溫以代唐而五代之名立焉此據王其正五代也凡亦以正宋也至於本朝以異域龍興入主中夏與違金元前事相類故順治二年三月議歷代帝王祀典禮部上言謂違則宋曾納貢金則宋嘗稱姪帝王廟祀似不得遺駸駸乎欲偽宋而正違金矣後雖憚於清議未敢悍然卒增祀遼太祖景宗聖宗興宗道宗金太祖太宗世宗章宗宣宗哀宗其後復增祀元魏道武帝明帝孝文帝成帝獻文帝孝文帝宣武帝明帝豈所謂免死狐悲惡傷其類者耶由此觀之凡數千年來嘵嘵於正不偽不偽之辨者皆當時之霸者與夫霸者之奴隸緣飾附會以為保其一姓私產之謀耳而時過境遷之後作史者猶懷他人之慨斷斷焉辨得失於雞蟲吾不知其何為也

其二由於陋儒誤解經義煽揚奴性也陋儒之說以為帝王者聖神也陋儒之意以為一國之大不可以一時而無聖神焉者又不可以同時而有兩聖神焉者當其無聖神也則無論為亂臣為賊子為大盜為狗偷為仇讎為夷狄而必取一人一姓焉偶像而尸祝之曰此聖神也此聖神也當其多聖神也則於羣聖羣神之中而探闖焉而置其一人一姓而膜拜之曰此乃真聖神也而其餘皆亂臣賊子大盜狗偷仇讎夷狄也不甯惟是同一人也甲書稱之為亂賊偷盜仇讎夷狄而乙書則稱之為聖神焉夫聖神自聖神亂賊者同一人也同一書也而今日稱之為亂賊偷盜仇讎夷狄明日則稱之為聖神焉夫聖神自聖神亂賊自亂賊偷盜自偷盜夷狄自夷狄其人格之相去不可不道里計一望而知無能相混者也亦斷未有一

人之身而能兼兩途者也異哉此至顯至淺至通行此平正之方人術而獨不可以施諸帝王也諺曰成即為王敗即為寇此真持正統論之史家所奉為月旦法門者也夫眾所歸往謂之王竊奪殃民謂之寇既王矣無論如何變相而必不能墮而為寇既寇矣無論如何變相而必不能昇而為王未有能相即馬者也如美人之抗英而獨立也王也非寇也此其成者也即不成焉如菲律賓之抗美波亞之抗英未聞有能自之為寇者也元人之侵日本寇也非王也此其敗者也即不敗焉如蒙古蹂躪俄羅斯握其主權者數百年未聞有肯認之為王者也中國不然兀亦也完顏亮也在宋史則謂之為賊為虜為仇在金史則某祖某皇帝矣而兩皆成於中國人之手同列正史也而諸葛亮入寇丞相出師等之差異更無論也朱溫也燕王棣也始而曰叛曰盜忽然而某祖某皇帝矣而曹丕司馬炎之由名而公由公而王由王而帝更無論也準此以談吾不能不為匈奴項厥頡利之徒悲也吾不能不為漢吳楚七國淮南王安晉八王明震濼之徒悲也吾不得不為上官桀董卓桓溫蘇峻侯景安祿山朱泚吳三桂之徒悲也吾不得不為陳涉吳廣新市平林銅馬赤眉黃巾竇建德王世充黃巢張士誠陳友諒張獻忠李自成洪秀全之徒悲也彼其與聖神相去不能以寸耳使其稍有天幸能於百尺竿頭進此一步何患乎千百年後瞻才博學正言謹論倡天經地義之史家不奉以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欽明文思睿哲顯武端毅弘文寬裕中和大成定業太祖高皇帝一之徽號而有腹誅者則曰大不敬有指斥者則曰逆不道也此非吾過激之言也試思朱元璋之德何如竇建德蕭衍之才何如王莽趙匡胤之功何如項羽李存勗之強何如項頡楊堅傳國之久何如李元昊朱溫略地之廣何如洪秀全而皆於數千年之歷史上巍巍然



聖矣神矣。吾無以名之。名之曰幸不幸而已。若是乎。史也者。賭博且。戲且。鬼域之府且。勢利之林耳。以是而為史。安得不率天下而禽獸也。而陋儒猶囂囂然曰。此天之經也。地之義也。人之倫也。國之本也。民之坊也。吾不得不深惡痛絕。夫陋儒之毒天下。如是其甚也。然則不論正統則亦已耳。苟論正統。吾敢翻數千年之案。而昌言曰。自周秦以後。無一朝能當此名者也。第一。夷狄不可以為統。則胡元及沙陀三小族在所必擯。而後魏北齊北周契丹女直更無論矣。第二。篡奪不可以為統。則魏晉宋齊梁陳北齊北周隋後周宋在所必擯。而唐亦不能免矣。第三。盜賊不可以為統。則後梁與明在所必擯。而漢亦如唯之與阿矣。然則正統當於何求之。曰。統也者。在國非在君也。在眾非在一人也。舍國而求諸君。舍眾而求諸一人。必無統之可言。更無正之可言。必不獲己者。則如英德日本等立憲君主之國。以憲法而定君位繼承之律。其即位也。以敬守憲法之語誓於大眾。而民亦公認之。若是者。其猶不謬於得邱民為天子之義。而於正統庶乎近矣。雖然。吾中國數千年歷史。何處有此。然猶斷斷焉於百步五十步之間。而曰統不統正不正。吾不得不憐其愚而惡其妄也。後有良史乎。蓋於我國民系統。感哀強弱主奴之間。三致意焉爾。

歷史與人種之關係 續懸談一

歷史者何。叙人種之發達與其競爭而已。舍人種則無歷史。何以故。歷史生於人群。而人之所以能群。必其於內有所結。於外有所排。是即種界之所由起也。故始焉自結其家族。以排他家族。繼焉自結其民族。以排他民族。此實數千年世界歷史。

經過之階級。而今日則國族相結相排之時代也。夫群與群之互有所排也。非大同太平之象也。而無如排於外者不劇。則結於內者不牢。則其群終不可得合。而不能占一名譽之位置於歷史上。以故世界日進步。而種族之論亦日益昌明。嗚呼。後乎此者。其有種界盡破萬國大同之郵治乎。吾不敢知。若在今日。則雖謂人種問題為全世界獨一無二之問題。非過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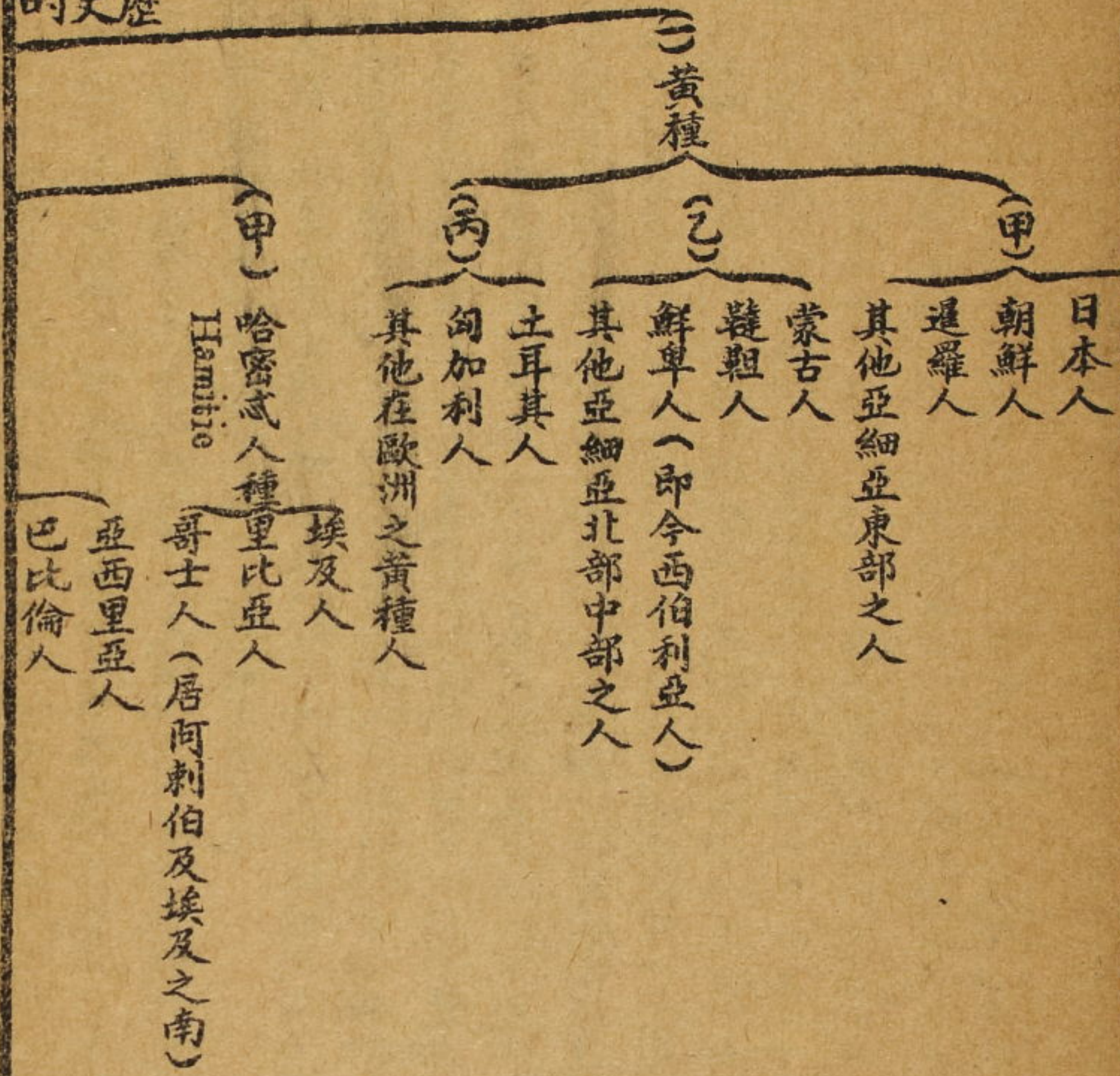
有歷史的人種。有非歷史的人種。等是人種也。而歷史的非歷史的。何以分焉。曰。能自結者為歷史的。不能自結者為非歷史的。何以故。能自結者則排人。不能自結者則排於人。排人者則能擴張本種。以侵蝕他種。駸駸焉壟斷世界歷史之舞臺。排於人者則本種日以陵夷衰微。非惟不能擴張於外。而且漸滅於內。尋至失其歷史上本有之地位。而舞臺為他人所占。故惟敘述數千年來各種族盛衰興亡之跡者。是歷史之性質也。敘述數千年來各種族所以盛衰興亡之故者。是歷史之精神也。

近世言人種學者。其論不一。或主張一元說。而以世界只有一人種。或主張多元說。而區分為四種。總之為五種。師曼為六種。妣科為七種。辯為八種。加其多者。乃至十一種。十五種。十六種。二十二種。六十種。其最多者。分為六十三種。記其者。以言語之分。而區為一千乃至二千餘人種。然今所通行。則五種之說。所謂黃色種。白色種。棕色種。黑色種。紅色種。是也。或以南洋群島。太平洋群島。紐西蘭。諸土人。及中亞美利加之土人。合於黃種。以澳洲南印度之土人。合於黑種。而成為三大種。今勿具論。要之緣附於此。博博員與上之千五百兆生靈。其可以稱為歷史的人種者。不過黃白兩族而已。今條其派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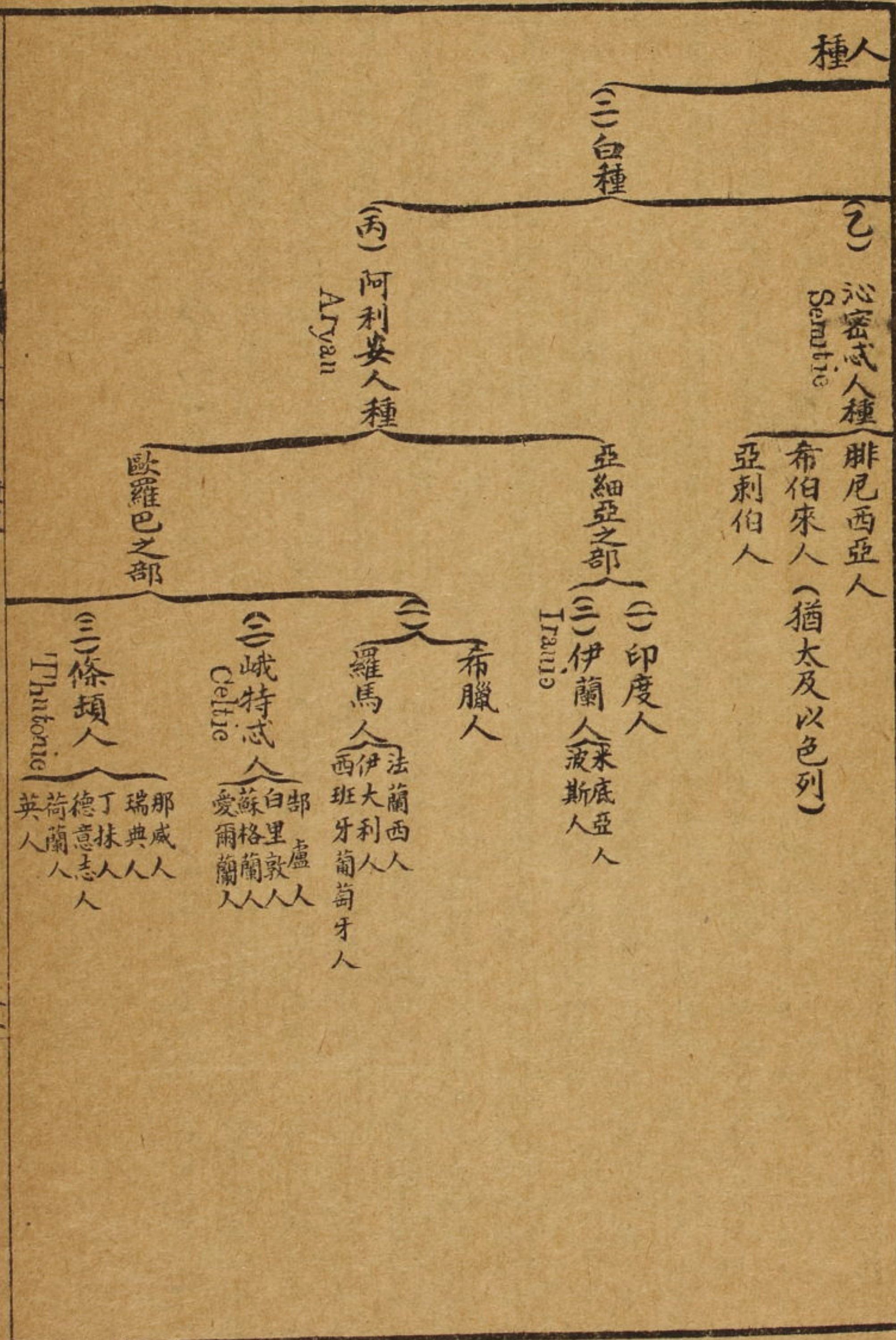
中國人



的史歷



種人





俄羅斯人  
波西米亞人  
塞爾維亞人  
其他  
(四)斯頓夫人 Slavonic

同為歷史的人種也。而有一世界史的與「非世界史的」之分。何謂「世界史的」其文化武力之所及。不僅在本國之境域。不僅傳本國之子孫。而擴之充之。以及於外。使全世界之人類。受其影響。以助其發達進步。是名為世界史的人種。吾熟讀世界史。察其彼此相互之關係。而求其足以當此名者。其後乎此者。吾不敢知。其前乎此者。則吾不得不以讓諸白種。不得以讓諸白種中之阿利安種。而於其中復分為兩大時期。前期為阿利安種與哈密忒。密忒兩種合力運動時代。後期為阿利安種獨力運動時代。於前期之中。復分為三小時期。一哈密忒全盛時代。二密忒全盛時代。三阿利安與哈密忒融合時代。於後期之中。亦分為三小時期。一臘希羅馬人時代。二條頓人時代。三斯拉夫人時代。所謂各時代者。非此始也。其界限常不能甚分明。往往從時代中。仍抱前時代之餘波。而後時代。試略論之。中已含前代之種子。不過就其大勢畧區別之。取便稱呼耳。爾下文自明。試略論之。以狹義言之。則歐羅巴文明實為今日全世界一切文明之母。此有識者所同認也。歐羅巴文明何自起。其發明光大之者。為阿利安民族。其組織而導引之者。為哈密忒與密忒之兩民族。若世界文明史而有正統也。則其統不得不託始於哈密忒。人代表哈密忒者曰埃及。埃及文明之花實現於距今四五千年以前。於金字塔觀其工藝之偉大。金字塔者埃及古王之墳陵也。其最大者容積七千四百萬立方英尺。其能運如許重大之石。材上舉於數百尺。底闊七百六十四英尺。側廣四百八十英尺。世界最大之石碑也。史之高度。則其時工。械力之大。可想。於木乃伊。想其化學之發明。亦乃伊者。埃及古王之屍體。以藥物

化當時之。以見尼羅河畔。實歷史上最榮譽之紀念場哉。自摩西為埃及王女所收養。備學其藝術。吸取其智識。既乃率同族以開猶太。詳見舊約全書。出埃及記。是密忒文明出於埃及之明證也。明亦得力於埃及不少。史家能言其詳。希臘古哲。如德黎。Tales。如畢達哥拉。Pythagoras。如梭倫。Solon。如德謨吉來圖。Democritus。如柏拉圖。Platon。皆嘗受教於埃及僧侶。而德謨吉來圖。柏拉圖。二氏。且躬自游歷埃及。而過狄加人。希臘四大之宗教。及其羣治制度。多承埃及之遺跡。是阿利安文明出於埃及之明證也。故今日歐洲文明。以希臘為父。以密忒為祖。以哈密忒為祖之所自出。雖密忒人能創造之。以待人取法者也。密忒人能創造之。且能傳播之者也。阿利安人能創造之。能傳播之。且最能取法於人者。故三族之優劣。勝敗於此判焉矣。

哈密忒於世界文明。僅有間接之關係。至密忒而始有直接之關係。當希臘人文未發達之始。其政治學術宗教。卓然有牢籠一世之概者。厥惟亞西里亞。亞瑟。巴比倫。腓尼西亞。諸國。密忒人。實世界宗教之源。泉也。猶太教起於是。基督教起於是。回教起於是。希臘古代之神話。其神名及其祭禮。無一不自亞西里亞。腓尼西亞而來。新舊巴比倫之文學美術。影響於後代。其尤著者也。腓尼亞西之政體。純然共和政治。為希臘所取法。其商業及航海術亦然。且以貿易之力。傳播其文明。直普及於意大利。作羅馬民族之先驅。故腓尼西亞國雖小。而關係於世界史者最大。若西伯來人之有摩西。耶穌。兩教主。其勢力浸潤全歐人民之腦中者。更不待論矣。故世界史正統之第二段。在密忒人。而亞里西巴比倫。希伯來。為其主腦。腓尼西亞。為其樞樞。



其在第三段為世界史之主人翁者則希臘也。希臘代表阿利亞種之一部。其民族則土著之「畢拉士治」(Pelasgi)人與西遷之阿利亞人。阿利亞分亞洲之部與歐洲之部。兩者已詳前。混合而成者也。阿利亞族之所長。在貴自由。重考驗。務進步。惟貴自由。故其於政治也。不甘壓制。而倡言平等。惟重考驗。故其於學問也。不徇現象。而探求原理。惟務進步。故其於社會一切事物也。不泥舊例。而日事革新。阿利亞族所以亘數千年至今。常執全世界之牛耳者。皆此之由。而希臘人其最初之登場者也。希臘之代表。惟雅典與斯巴達。雅典右文。斯巴達尚武。兩者雖不調和。而皆足以發揮阿利亞族之特性。故史家或以今世歐羅巴為古代希臘之放影。以古代希臘為今世歐羅巴之縮圖。非過言也。然其民族之團結力。祇能建設市府政治。不能成就國家政治。故雖握霸權於歷史上者七百年。卒服屬於他國。以致滅亡。其在第四段為世界之主人翁者則羅馬也。羅馬位於古代史與近世史之過渡時代。而為其津梁。其武力既能揮斥八極。建設波斯以來。夢想不及之絕大帝國。而其立法的智識。權利的思想。實為古代文明國所莫能及。集無量異種之民族。置之中央集權制度之下。為一定之法律以部勒之。故自羅馬建國以後。而前此之舊民族。皆同化於羅馬。如希臘之與螟蛉。自羅馬解組以後。而後此之新民族。皆賦形於羅馬。如大河之播九派。今日歐洲大陸諸國。其語言文字。學宗教風俗。各不相遠。皆由其曾合併於羅馬一統之下。浸潤於同種之澤使然也。故希臘能吸集哈密忒。沁密忒。兩族之文明。納諸阿利亞族中。以成一特色。而羅馬則承希臘正統。舉其所吸集者所結構者。以兵力而播之於世界。雖謂羅馬為希臘之一元宗子可也。雖然。羅馬文明。其傳襲希臘者固多。其獨自結構者亦不少。如法律之制定。宗教之傳播。其尤著也。

自希臘羅馬以後。世界史之主角。既全為阿利亞人所占。及於羅馬末路。而阿利亞族中之新支派。紛紛出現。除拉丁民族即羅馬族外。則峨特民族。條頓民族。斯拉夫民族。其最著者也。峨特民族。在阿利亞中。以戰勝攻取。聞其人為印度阿利亞之一派。自西歷紀元前四世紀。即已侵入歐洲。發軔於小亞細亞。越今之瑞典。德意志。法蘭西。意大利。西班牙諸地。直至愛爾蘭之西岸。蘇格蘭之高原。皆具有足跡焉。後乃自中部歐羅巴。蹂躪希臘。羅馬。蔓延全陸。所至競爭鬥。恣殺掠。使人戰慄。故峨特人在世界史上。其影響所及。亦不鮮。雖然。其人能冒險而不能忍耐。故戰勝之結果。無一可表見。而其血氣之勇。終不足以敵羅馬節制之師。卒被征服。及羅馬亡後。遂服屬於條頓人之轄下。今之蘇格蘭人。愛爾蘭人。及法蘭西人之一部。實峨特民族性質之代表也。

條頓民族之移往歐洲也。在拉丁峨特兩族之後。而其權力之影響於歷史。則過之。自中世以後。歐羅巴歷史之中心點。實條頓人也。其民族移動之原因。及其年代。雖不可確考。要之自西歷紀元三四世紀。始出現於歐羅巴東部。而其中有勢力於歷史上者。復分四派。其在東歐者曰高特族(Goths)。其在西歐者曰福倫喀族(Frisians)。其在北歐者曰撒遜族(Saxons)。亦稱日耳曼族。其在南歐者曰阿利曼族(Alemanni)。茲將千餘年前條頓民族之位置列表如下。

西歷紀元三世紀	四世紀	五世紀	六世紀以後
本世紀中葉西	西高特族建設王	本世紀末葉為東	



條頓民族之位置沿革表		
高特族之位置	福倫喀族之位置	撒遜族之位置
高特族始見於多惱河之下流其末葉東高特族自多惱河下流入布加里亞	本世紀中葉入於加利亞建設多數之小王國	自埃士河越埃爾比河宅居於今荷斯頓及丁林諸地
國東高特族轉入意大利建國焉	本世紀末葉大敗羅馬軍使法蘭西指今地 境內不	本世紀中葉撒遜人分為兩派一派越海與盎格魯人共征服英國之大部別成所謂盎格魯撒遜民族者其一派蹂躪大陸諸
羅馬帝國所滅其支派占有北日耳曼之地	建設查里曼大帝國成今日歐洲羣雄樹立之勢	六世紀以來屢與福倫喀族爭鬥至九世紀福倫喀王國建設撒遜人亦全占有北日耳曼之全部十一世紀盎格魯撒遜人全

阿曼里曼族之位置	匈人	匈人
居多惱麻因兩河間即日耳曼中部也勢力頗強屢性羅馬軍	邦	征服英國
本世紀之末為福倫喀族所阻遏其進路		

由此觀之世界文明史之第五段實惟阿利安族中羅馬人與條頓人爭長時代而羅馬人達於全盛為日中將星之形。條頓人氣象方新。有人然泉達之觀。岷特人雖奮血氣之勇。偶發動一世耳目。而其內力不足以敵此兩族。曇花一現。遂為天演所淘汰。歸於劣敗之數。自六世紀以後。而全歐文明之霸權。漸全歸條頓人矣。

躡條頓人之跡。而有大力於歷史上者。斯拉夫人也。以冒險之精神。道義之觀念。論之。條頓人迥非斯拉夫人所能及。若夫堅實耐久。立於千苦萬難之中。毅然終始不失其特性者。則斯拉夫人殆冠宇內。而無兩也。彼等好戰之心。不如條頓人之盛。若一旦不得已而躍馬執劍。則無論如何之大敵。決不足以懾其前。彼等個人自由之觀念。視條頓雖大有所缺。至其注意公益。服從於一定主權之下。聽其指麾。全部一致。以為國民的運動。又遠非條頓人所能幾也。故識者謂世界史之正統。其代條頓人以興者。將在



斯拉夫。非虛言也。

條頓民族既興以來。而羅馬民族之力尚未衰。中世史之末葉。意大利自由市府勃興。實為今世國家之嚆矢。而西班牙。葡萄牙。法蘭西人。當十四五世紀。國勢且蒸蒸日上。西關美洲。東略印度。南開南洋。阿利安人之勢力範圍。始磅礴於歐洲以外。其主動者皆羅馬人也。雖然。以物競天擇之公例。羅馬人之老大。終不敵條頓人之少年。未幾而荷蘭人起。與之競爭。未幾而英吉利人起。一舉而代之。近則德意志人。復駁駁然凌厲中原矣。故胡羅馬條頓兩族之盛衰。但於其殖民歷史之沿革。馬尼拉。北阿美利加也。初為班人所開。今全屬南阿美利加也。本為班人。前人所開。今全屬印度也。初為法人所經營。南洋羣島也。初亦班人。後卒全歸英轄。南洋羣島也。前亦班人為英荷屬。皆告我輩。以兩民族消長之明效也。今日全地球之土地主權。其百分之九十分。屬白種人。而所謂白種人者。則阿利安人而已。所謂阿利安人者。則條頓人而已。條頓人實今世史上獨一無二之主人翁也。

論書法（懸談二）

新史氏曰。吾壹不解夫中國之史家。何以以書法為獨一無二之大職也。吾壹不解夫中國之史家。何以以書法為獨一無二之能事也。吾壹不解夫中國之史家。果據何主義。以衡量天下古今事物。而敢置器。然以書法自鳴也。史家之言曰。書法者。本春秋之義。所以明正邪。別善惡。操斧鉞。覆敗百代者也。書法善則為良史。反是則為穢史。噫。此書言也。春秋之書法。非所以取褒也。夫古人往矣。其人與骨皆已朽矣。孔子豈其不憚煩。而一一取而褒貶之。春秋之作。孔子所以改制而自發表其政見也。生於言論不自由

時代。政見不可以直接發表。故為之符號標識。馬以代之。書尹氏卒。非取尹氏也。借尹氏以譏世卿也。書仲孫忌帥師圍運。非取仲孫忌也。借仲孫忌以譏二名也。此等符號標識。後世謂之書法。惟春秋可以有書法。春秋經也。非史也。明義也。非記事也。使春秋而史也。而記事也。則天下不完全無條理之史。孰有過於春秋者乎。後人初不解春秋之為何物。胸中曾無一主義。據拾一二斷爛朝報。而規規然學春秋。天下之不自量。孰此甚也。吾敢斷言曰。有春秋之志者。可以言書法。無春秋之志者。不可以言書法。問者曰。書法以明功罪。別君子小人。亦使後人有所鑒焉。子何絕之甚。曰。是固然也。雖然。史也者。非紀一人一姓之事也。將以術一民族之運動變遷。進化墮落。而明其原因結果也。故善為史者。必無暇斷斷焉。褒貶一二人。亦決不肯斷斷然。褒貶一二人。何也。褒貶一二人。是專科功罪於此。一二人。而為眾人卸其責任也。上之啟梟雄。私天下之心。下之墮齊民。尊人格之念。非史家所宜出也。吾以為一民族之進化墮落。其原因必不在一二人。以為可褒則宜俱褒。以為可貶則宜俱貶。而中國史家。只知有一私人之善焉。惡焉。功焉。罪焉。而不知有一團體之善焉。惡焉。功焉。罪焉。以此瞞民。此輩治所以終不進也。吾非謂書法褒貶之。必可厭。吾特厭夫作史者。以為舍書法褒貶外。無天職。無能事也。

今之談國事者。輒曰。恨某樞臣病國。恨某疆臣殃民。推其意。若以為但能屏逐此。一二人。而吾國之治。即可與歐美最文明國相等者。然。此實為舊史家謬說所迷也。吾見夫今日舉國之官吏士民。其見識與彼一二人者。相伯仲也。其意氣相伯仲也。其道德相伯仲也。其才能相伯仲也。先有無量數病國殃民之人。物。而彼一二人。乃乘時而出焉。偶為其同類之代表而已。一二人之代表去。而百千萬億之代表者。方且



比肩而立接踵而來不植其本不清其源而惟視進退於一二人其有濟乎其無濟乎乃舉國之人莫或自譏自貶而惟譏貶此一二人吾不能不為一二人呼冤也史也者求有益於羣治也以此為天職為能事問能於羣治有絲毫之影響焉否也

且舊史家所謂功罪善惡亦何足以為功罪善惡彼其所紀載不外君主與其臣妾交涉之事大率一切行誼有利於時君者則謂之善反是則謂之罪謂之惡其所表彰者則死節之臣也其所最痛絕者則叛逆及事二姓者也夫君子何嘗不貴死節雖然古人亦有言君為社稷死則死之為社稷亡則亡之苟為己死而為己亡非其親暱誰敢任之若是乎死節之所以可貴者在死國非在死君也試觀二十四史所謂忠臣其能合此資格者幾何人也事二姓者一奴隸之不足而再奴隸焉其無廉恥不待論也雖然亦有辨焉使其有救天下之志而欲憑藉以行其道也則佛胎召而子欲往矣公山召而子欲往矣伊尹且五就湯而五就桀矣未見其足以為聖人病也苟不爾者則持祿保位富貴矯人以終身於一姓之朝安用此斗量車載之忠臣為也綱目書莽大夫楊雄死後世言書法者所最津津樂道者也吾以為揚雄之為人自無足取耳若其人格之價值固不得以事莽為優劣也新莽之治與季漢之治則何擇焉等是民賊也而必大為鴻溝以劃之曰事此賊者忠義也事彼賊者奸佞也吾不知其何據也雄之在漢未嘗得政未嘗立朝即以舊史家之論理律之其視魏徵之事唐罪固可末減焉矣而雄獨蒙此大題之名豈有他哉李世民幸而王莽不幸故魏徵幸而楊雄不幸而已吾非欲為僕薄卑靡之楊雄訟冤願吾見夫操斧鉞權之最有名者其衡量人物之論據不過如是吾有以見史家之與人羣渺不相涉也至

於叛逆云者吾不知泗上之亭長何以異於漁陽之戍卒晉陽之唐公何以異於宸濠之親藩陳橋之檢點何以異於離石之校尉乃一則夷三族而復被大憝之名一則履九五而遂享神聖之號天下豈有正義哉惟權力是視而已其間稍有公論者則犯顏死諫之臣時或表彰之是已雖然其所謂敢諫者亦大率為一姓私事十之九而為國民公義者十之一即有一二而史家之表彰之者亦必不能如是其力也噫吾知其故矣霸者之所最欲者則臣妾之為之死節也其次則匡正其子孫之失德而保其祚也所最惡者臣妾之背之而事他人也其尤甚者則發難而與已為敵也故其一賞一罰皆以此為衡高豈有德於雍齒而封之豈有憾於丁公而殺之所謂為人婦則欲其和我為我婦則欲其為我置人耳而彼等又知夫人類有尚名譽之性質僅以及身之賞罰而不足以懲勸也於是鼎革之後輟命其臣妾修前代之史持此衡準以賞罰前代之人因以示彼羣臣羣妾曰爾其效彼此爾其毋效彼此霸者最險最點之術也當崇禎順治之交使無一洪承疇則本朝何以有今日使多一史可法則本朝又何以有今日而洪則為國史貳臣傳之首史則為明史忠烈傳之魁矣夫以此兩途判別洪史之人格夫誰曰不宜顧吾獨不許夫霸者之利用此以自固而愚民也問二十年來史家之書法其有一字非為霸者效死力乎無有也霸者固有所為而為之吾無責焉獨不解乎以名山大業自期者果何德於彼而必以全力為之擁護也故使克林威爾生於中國吾知其必與趙高董卓同詬使梅特涅而生於中國吾知其必與武鄉汾陽齊名何也中國史家書法之性質則然也

吾非謂史之可以廢書法顧吾以為書法者當如布爾特奇之英雄傳以悲壯淋漓之筆寫古人之性行



事業使百世之下聞其風者。贊歎舞躍。頑廉懦立。刺激其精神血液。以養成活氣之人物。而必不可妄學。春秋後衰。鉞於一字二字之間。使後之讀者。加注釋數千言。猶不能識其命意之所在。吾以為書法者。當如古明之羅馬史。以偉大高尚之理想。覆一民族全體之性質。若者為優。若者為劣。其時代以何原因而獲強盛。其時代以何原因而致衰亡。使後起之民族讀焉。而因以自鑑曰。吾儕宜爾。吾儕宜爾。而必不可專獎厲一姓之家奴走狗。與夫一二矯情畸行。陷後人於狹隘褊枯的道德之域。而無復發揚蹈厲之氣。君不讀龍門史記乎。史公雖非作史之極軌。至其為中國史家之鼻祖。盡人所同認矣。史記之書法也。豈嘗有如廬陵之新五代史。晦菴之通鑑綱目。咬文嚼字。矜愚飾智。斷斷於總小功之察。而問無齒決者哉。

論紀年 懸談三

或問新史氏曰。子之駁正統論。辯矣。雖然。昔之史家說正統者。其意非必皆如吾子所云云也。蓋凡史。必有紀年。而紀年必藉王者之年號。因不得不以一為主。而以餘為閏也。司馬溫公嘗自言之矣。蓋凡史。必有紀年。而紀年必藉王者之年號。因不得不以一為主。而以餘為閏也。司馬溫公嘗自言之矣。卷六十九新史氏曰。審如是也。則吾將更與子論紀年。余於丁酉冬曾為紀年公理。考編後登清議報中。今演舊說而更發明之。紀年者何義也。時也者。過而不留者也。立乎今日以指往日。謂之去年。謂之前年。謂之前三年。前十年。再推而上之。則詞窮矣。言者既凌亂而難為之名。聽者亦聳惑而莫知所指矣。然人生在世。則已閱數十寒暑。其此年與彼年交涉比較之事。不一而足。而人之愈文明者。其腦筋所容之事物愈多。恒喜取數百年數千年以前之事。而記誦之討論之。然而年也者。過而不留者也。至無定而無可指者也。無定而無可指

則其所欲記之事。皆無所附麗。故不得不為之立一代數之記號。化無定為有定。然後得以從而指名之。於是乎有紀年。凡天地間事物之名號。其根原莫不出於指代。而紀年亦其一端也。

凡設記號者。皆將使人腦筋省力也。故記號恒欲其簡。不欲其繁。當各國之未相通也。各自紀年。蓋記號必不能暗同。無可如何也。及諸國既已相通。交涉之事日多。而所指之年。其代數記號。各參差不相符。則於人之腦筋甚勞。而於事甚不便。故孔子作春秋。首據其義曰。諸侯不得改元。惟王者然後改元。所以齊萬而為一。去繁而就簡。有精意存焉。孔子前皆各國各自紀元。詳見紀年公理。

既明紀年之性質及其公例矣。然則一地之中。而並時有數種紀年。固為不便。百年之內。而紀年之號屢易。其不便亦相等明矣。何也。一則橫繁。一則豎繁。也是故欲去繁而就簡者。必不可不橫豎而皆一之。今吾國史家之必以帝王紀年也。豈不以帝王為一國之最巨物乎哉。然而帝王在位之久。無過六十年者。康熙六十一年在中國數十年中實獨一無三也。其短者。或五年。或三年。或二年。一年。乃至半年。加以古代一帝之祚。改元十數。舊亂繁雜。不可窮詰。故以齊氏紀元。編所載年號。合正統。僭偽。計之。不下千餘。即專以史家所謂正統者論。計自漢孝武建元。以前無年號。以迄今光緒。二千年間。而為年號者。三百十有六。今試於此三百十六之中。任舉其一。以質諸學者。雖極淹博者。吾知其不能具對也。於是乎強記紀元。遂為談史學者一重要之學科。其屢

腦筋於無用亦甚矣。試讀西史。觀其言幾千年幾百年。或言第幾世紀。吾一望而知其距今若干年矣。或有譯本以中國符號易之。而曰唐某號某年。宋某號某年。則茫然不知其何指矣。譯西書而以中國年號最為無用。西曆其譯更不待辨矣。夫中國人與中國符號相習。宜過於習他國矣。然難易若天淵焉。者何也。一極簡一極



繁也。苟通此義，則帝王紀年之法，其必可以久行於今日文明繁備之世，復何待言。

西人之用耶穌紀元，亦自千四百以來耳。古代之巴比倫人，以拿破侖納沙王為紀元。在今西曆紀年前七百四十七年。希臘

人初時，以執政官或大祭司在位之年紀之。其後改以和靈比亞之大祭為紀元。當紀元前七百六十七年。羅馬人以羅

馬府初建之年為紀元。當紀元前七百五十三年。回教國民以教祖摩哈麥德避難之年為紀元。當紀元後六百一十二年。猶太人以舊

約創世紀所言世界開闢為紀元。當紀元前七千六百六十年。自耶穌立教以後，教會以耶穌流血之年為紀元。至第六世

紀羅馬一教士，倡議改用耶穌降生為紀元。至今世界用之者過半。此泰西紀年之符號，遂漸改良。由繁

雜而趨於簡便之大略也。要之苟非在極野蠻時代，斷無以一帝一號為紀元者。有之其惟亞洲中之中

國朝鮮日本諸國而已。日本近以亦神武天皇開國為紀元。

曰然則中國當以何紀。曰昔上海強學會之初開也，大書孔子卒後二千四百七十三年。當時會中一二

俗士聞之，舌擒汗下，色變曰：是不奉今王正朔也。是學耶穌也，而不知其實太公之例也。史記於老子列

傳，大書孔子卒後二百七十五年。而其餘各國世家，皆書孔子卒。此史公開萬世紀元之定法也。近經學

者討論，謂當法其生不法其死。以孔子卒紀，不如以孔子生紀。至今各報館用之者，既數家。達人著書，亦

往往採用。此號殆將易天下矣。用此為紀，厥有四善：符號簡，記憶易一也。不必依附民賊紛爭正閏二也。

孔子為我國至聖，紀之使人起尊崇教主之念，愛國思想亦油然而生三也。國史之繁密而可紀者，皆在

孔子以後，故用之甚便。其在孔子前者，則用西歷紀元前之例，逆而數之。其事不多，不足為病四也。有此

四者，則孔子紀元，殆可以俟諸百世而不惑矣。或以黃帝紀，或以孔子大同托始，故

欲以帝堯紀，或以中國開闢於夏后故，欲以大禹紀，或以中國一統於秦故，欲以秦紀。要皆以事理有所

窒於公義無所取，故皆不足置辨。然則以孔子生紀元，殆後之作史者所宜同認矣。

紀元之必當變也，非以正統閏統之辨而始然也。然紀元既不以帝號，則史家之爭正統者，其更無說以

自文矣。不然，以新莽之昏虐，武后之淫暴，而作史者勢不能不以其始建國，天鳳地皇，光宅垂拱，永昌天

授長壽，延載天冊，登封神功，聖曆久視，長安等年號，廁之於建元之下。光緒之上，其為我國史污點也，不

亦甚乎。況污點國史者，又豈直新莽武后乎哉。

斯巴達小志

發端

歐西惟古代近代有歷史，而中世無歷史。非無歷史也，其歷史黑闇而不足道也。故讀歐西中世之歷史，

與讀中國數千年之歷史無以異。若其古代近代，則爛然放火光明矣。古代歷史國別雖多，要其中心點

不外希臘羅馬希臘歷史，建國不鈔，要其中心點不外斯巴達雅典。

論者曰：雅典為文化之祖國，斯巴達為尚武之祖國。斯固然也。又曰：雅典為自由政體之祖國，斯巴達為

專制政體之祖國。似也。然未得其真也。斯巴達之專制，與東方所謂專制者大異。彼蓋民權之專制，非君

權之專制也。斯巴達置兩王，置五執政官，置元老議會，國民議會，置兩王者，使互相牽倚，不能獨行其專

制也。一國主權全在五執政官之手，而此執政官每年更任，由元老國民兩議會選舉之。其民權之昌明

何如也。近世立憲君主國，皆以一君主無責任之文，載諸憲法。且言君主不能為惡，夫豈以無責任為能盡



其責任皆大臣負之也。普魯士憲法第四十四條云各大臣代國王負責任凡關於政務之公故憲法立而革命之慘劇可以永絕所革者責任大臣而於君主無與也。此誠過渡時代絕妙之法門也。而其精神其體例實自斯巴達啟之。

斯巴達實今日全世界十數強國文明國之祖師也。

墨子非攻春秋無義戰雖然此自宗教家救時之言大同太平以後之義而決非可以施諸今日且按諸天演物競之公例其勢抑有不能至者也故尚武精神為立國第一基礎識者所同認矣而自今以往二十世紀之世界更將以此義磅礴充塞之非取軍國民主義者則其國必不足以立於天地然則今後有國民之責任者徒法雅典而不足以自善其不能不兼法斯巴達昭昭然也故雅典為十九世紀之模範斯巴達為二十世紀之模範。十九世紀民族主義時代其所爭者在國內君與民之間故當法雅典與二十世紀民族帝國主義時代其所爭者在本國與他國本族與他族之間故當法斯巴達安在乎斯巴達之可以歧視也。

凡世界之文明國未有不為「法治國」(Rechtsstaat)者也。但其民智開民德盛者則其民不假他力而能自範於法之中故監督之責可以稍殺其民智推民德弱者則其民未能以自力以與法相決故監督之權不得不嚴但使其法為眾人而立經眾人所認而與眾人共守之則以專制之手段行法乃正所以進其民而成就其可享自由之人格而已中國以專制聞於天下然專制尚非所患所患者彼非有法之專制而無法之專制也故四萬萬人若散沙然暴君汗吏得以左右其手強鄰外敵得以吮剝其膚然則救今日之中國莫急於納一國國民於法之中夫古今中外之「法治國」其整齊嚴肅秩然不可亂凜然不可犯者孰有過於斯巴達乎。斯巴達實今日中國之第一良藥也。作斯巴達小志。

第一節 斯巴達立國起源

希臘人凡分四族曰德利安族(Dorian)曰渥奇安族(Achaean)曰埃阿尼安族(Ionian)曰伊阿里安族(Aeolian)而斯巴達實德利安族之代表也。皮羅般尼梭(Peloponnesus)之南岸本希臘全國發祥古地而渥奇安族所居也。至紀元前一千一百年頃德利安族侵而代之。歷史上名為希臘人種大遷徙之時代。德利安人既宅斯土於其間有三國起焉曰亞哥士(Agos)曰米士尼亞(Messenia)曰斯巴達。而亞哥士襲前王正統之名得地最廣乃數傳以後亞哥士以占形勝而轉弱。斯巴達以處多難而獲強則亦有故。蓋斯巴達國雖小而在天羅達河之下游宅於平地加以四面環山常保持德利安人強武之舊習又其地土人勢甚獨獷全州皆為渥奇安舊裔所分佈。斯巴達人如以軍隊屯營於敵國中刻苦稍弛則滅亡相隨其所以不能不實行專制政治者以此其所以能養成尚武之習以霸全希者亦以此。

第二節 來喀瓦士之立法

紀元前八百八十年斯巴達有大立法家來喀瓦士(Lycurgus)者起。時去斯巴達建國百餘年矣。來喀者斯巴達之王族也。斯巴達本為兩王合治政體。蓋德利安人之侵入斯土也。與土著雜居。凡為六族。無所統。一後乃於六族中選其二為王。來喀即其中一王之子也。少時被護去國。歷覽外邦。先往格來特島。此島者德利安一族原居之地也。政治最美。或謂後此來喀所定憲法多取則於是。云其後復往埃阿尼亞。又往埃及。或言曾在印度。在外十餘年。乃歸國。人民歡迎之。使佐王改革國政。來喀乃託於天神所命以制定法案。雖反對者不少。卒排萬難以行之。如是者有年。猶欲舍其身以成就此制。使垂久遠。乃告國民曰。吾受



神命當復游外國。但非待吾歸來。勿改斯法。則國家之福永無疆矣。遂去不知所之。竟不歸也。或言實自沈以死云。而斯巴達人遵其教。不敢紊易者五百年。遂使斯巴達為世界空前絕後第一完備之軍國。常執全希臘之牛耳。噫嘻。哲人之功在社稷。不亦偉乎。

案凡所謂國家者。必立法行法司法三機關具備。若缺一者。不得為真國家也。中國數千年來無立法之事。惟姬公之周禮。頗近之。然亦僅有行政法之一部。不足為國法之全體也。歐西則當數千年前。即有來喀瓦士梭倫兩人傑。專任立法。其政治之日漸發達。不亦宜乎。

又案凡人終身不出國門一步者。則只有本羣之智識。而無他羣之智識。且既無他羣之智識。即本羣之智識亦不完備矣。來喀所以能為斯巴達創此大業者。皆由於遂居外十數年之賜也。

### 第三節 斯巴達之政體

斯巴達之政權機關有五。一曰王。二曰元老議會。三曰國民議會。四曰執政官。而王有二人。執政人有五人。馬皆來喀瓦士之憲法所明定者也。

(一)王 斯巴達之王。其主權悉如荷馬時代。荷馬者希臘古代之詩人也。古代事蹟不可考。荷馬詩所載者。史家稱為荷馬時代。王也者。國民之祭司長也。每月必代人民祈禱於焦士。見本章第一節。之壇。全國中到處有其采地。且常受人民之貢獻。其死也。布告全國。數千人相會。以十日間行大葬禮。雖然其名則高。其權實微。一國政權實在五執政官之手。要而論之。王者祭司長也。裁判長也。外征時之元帥也。於元老議會則為議長也。於國民議會則有發言權也。至其所以必置兩王者何也。蓋利其互相軋轉。以制王希臘諸邦欲坊專制而廢君主政體。斯巴達則增益利用之。

至其所以為坊一也。二王之制。恰與羅馬之廢君而置兩孔蘇一Consul之政官者相同。又斯巴達之王。不許與外國結婚。亦不許兩王室互相為婚。蓋一則防其與他王族相結託。藉聲援以增其權也。一則使兩王族永不歸於混一。長保其對峙之形也。然則斯巴達政體名為君主制。而實則貴族共和制也。

案斯巴達政體為天下古今最奇之政體。無一不與尋常異。而二王亦其一端也。中國古訓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豈不以二之則國不能立乎。而斯巴達行之數百年。為上古第一強國。則又何也。國為王之國。則一而不能二矣。國為民之國。則一之亦可多之。亦可有之。亦可無之。亦可。故觀今日美利堅法蘭西政體。而知無主乃亂之言不足信。書經所言謂君主也。非謂主權也。若指主權言。則國無以難矣。觀上古斯巴達羅馬時代。指孔蘇政體而知民無二王之說不足憑。此豈目論之儒所能解也。雖然吾中國固未始無之矣。周人流厲王於彘。而周公召公執政。號稱共和者十四年。此正與羅馬之孔蘇若合符節者也。

又案斯巴達之王。實與今世英國之君主無異矣。雖謂民權發達之極點可也。  
(二)元老議會 斯巴達之王。一如荷馬時代。有元老議會以為之輔弼。所異者彼則一切政事由王決定。而授意於元老。此則王不能專斷而已。凡審判重罪。權悉在於元老。王不過為之議長耳。其資格與他元老無異。元老議會之議員併兩王。而其數三十。人民統分三種。每族復別十部。部各出一人為代表。二王實代表其中之二部也。其任議員終其身。由國民議會選舉之。非六十以上免功役者不得與選。此議會之職掌。兼立法行政司法三權。每一法案。由元老會議提出。非已表決者。不得提之於國民議會。其所最要者。則審判重罪。關於斯巴達人之生命者也。又有監督人民品行之權利義務云。



(三)國民議會 斯巴達王每月最少必須以一次集會全體國民凡自由民得以其時露集於大羅達河濱之大地共議決國家大事凡與外國宣戰媾和締約及元老議員高等官吏之選舉憲法之應否修改其權皆屬於國民議會就其外觀之似全握一國之主權雖然實非也蓋此議會無權以提出各種法案惟於元老議會所已決之案或贊成或反對而已既無修正之權復無討議之權也非得政府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得演說其取決也不以投票依軍隊之例舉手以示可否故國民議會實則為元老議會所操縱也年在三十以上者未經犯罪剝奪之權者皆得與選

(四)執政官 執政官號曰埃科亞士 Ephoraz 譯言監督也凡五員任一年為期每歲由人民公舉之此官自昔已有後經來喀新法職掌大變權力益加主擁護國法監督國家一切公私權以維持公共之秩序檢察羣吏有賞罰之全權審判民事斷重大之訴案乃至人民日用飲食之事一切得干預之可以隨時召集元老國民兩議會提出種種法案凡國家財政外交一切最高權均歸其掌握國王每月必向「埃科亞士」以守憲法行特權自誓「埃科亞士」則代表國民而奉答曰王若不背此誓我等決不侵犯王權如是者以為常又每九年則以王之有無過舉舉諸神祇若有災異則「埃科亞士」提議使元老議會糾察王愆國中一私人皆有權訟王於「埃科亞士」「埃科亞士」有權聽其訟且得據法律停王權若干月若干年其重者或逮王而實諸理王之見「埃科亞士」例須起立當「埃科亞士」任內權蓋無限也然所以限之者則其任期不得過一年也非五人悉盡諾不能辦理各事也要其立法之主腦在張民權而已

案古今言專制政體者必數斯巴達就此觀之可見斯巴達果非君主之專制而人民之專制也但其所者國民中一小部分耳質而言之則斯巴達民權之盛殆有非今日歐美諸國所能及者也夫立憲君主者過渡時代之政體也而此之過渡直亘數千年遠溯斯巴達近洎英倫彼之所以戴此共主者其精神一也夫所謂「埃科亞士」者與英國首相以巴力門 Parliament 多數黨之領袖為之者何以異也而英皇以神聖不可侵犯之條著諸憲法斯巴達則王可以被逮焉非英國君權強盛之徵而實其馴服之徵也又案漢制天子為丞相起天子為丞相下與亦頗與斯巴達相類

第四節 斯巴達民族之階級

凡區國民為三階級第一級曰「斯巴忒亞泰」 Spartiatai 第二級曰「巴里阿以概」 Periokoi 第三級曰「黑培士」 HeLOTS 即所謂斯巴達人「德利安」族之子孫有完全之公民權者也一國官吏惟彼等得任之彼等居於斯巴達而得名曰於附近黎哥尼亞之諸地使「黑培士」耕作之而歲徵其貢租但須守二律乃得享其公權以傳諸子孫二律者一服從來喀瓦士之訓練法二負擔公共食場之費用是也食場則以歸諸國家歸回國家後授之誰某則王之權也惟各人於所有土地區域例附屬以兵役之義務「斯巴忒亞泰」人凡分三族族各三十部部各三十黨黨各三十戶其在本級之人本皆平等也其有不能守前二律者則降其權一等故有優等公民 omotai 劣等公民 Ypomeioes 之分焉然劣等公民亦



可以復其權。凡「斯巴忒亞泰」人例不自耕種。至商工業則尤其所禁也。

案此制酷似周禮管子其族部黨戶即鄰里鄉鄙卒伍連正之類也。凡名田者必帶兵役之義務。即鄉出兵車若干乘甲士若干人之類也。民名田而不得自私。即井田貢徹之類也。蓋封建制之完備者也。

(二) 巴里阿以概。住居邊徼之義也。黎哥尼亞洲之沃壤悉歸斯巴忒亞泰人所有。而「巴里阿」以概居其周圍山地專從事開礦及工商。故得此名。此種人無參與斯巴達國政之權利。亦無服從來略訓練之義務。有時為重鎧兵以從軍役。故兵事上之訓練亦受一二焉。彼等皆自由民得任意名田。而貢稅於國王。雖然不得有完全之公民權。不得與「斯巴忒亞泰」人通婚。

(三) 黑埠士「黑埠士」者農奴也。隸屬於土地。而為「斯巴忒亞泰」人服勞作者也。雖然與尋常奴隸稍異。不能隨意買賣。進隨土地。土地之主權易人。則此種人亦因而易主。蓋「黑埠士」者非斯巴達人私。有之奴隸實斯巴達國家之奴隸。而分布之於各人之土地者耳。故雖在豐年。地主不得逾額以徵其貢。稅。凡「黑埠士」皆冠皮冠。服毳衣。以示別他公民。戰時則携輕兵器。以從斯巴達人之後。此種人本前此之士著也。初時抵抗「德利安」族最力。雖力屈為奴。其恨未嘗一日忘。斯巴達人為防其謀叛。故行軍國主義以壓制之。來喀瓦士之制度皆為防制彼等而立耳。

以上三級其位第一者有完全之公民權者也。位第二者雖不有之。然尚有幾分之公民資格者也。位第三者無權利之奴隸也。其人口多寡之比例第一級最少。第二級三倍之。第三級二十倍之。其後「斯巴忒亞泰」日漸減少。至「阿里士多德」時僅餘千人。後竟以此致衰亡。

### 第五節 斯巴達之國民教育

來喀瓦士之立法其重要者不在政體而在人民之日用飲食及其教育也。蓋斯巴達之建國本於他族而奪之地。環其臥榻者皆仇讐也。故非常戰常勝。則不能保其主權。而非身體精神皆優於所敵。則亦不可以斬戰勝。來喀有察於是。故取教養之權全歸於國家之手。凡「斯巴忒亞泰」人之初生也。先由官檢察其體格。不及格者則委棄諸山中。故身體稍弱之嬰兒非死則亦棄於第二第三級之列而已。其意以為凡公民者生而有護國之責任。苟不堪此責任者。而猶抱育之。是危國之道也。其及格者復以葡萄酒浴之。是亦羸弱之嬰所不能受者也。兒童生六年。受家庭教育。及至七歲。則使離家以入所謂幼年隊者。有特別官吏保傅指揮。而受元老議會之監督焉。其教育專重體育。剪髮使短。跣足裸體。以為遊戲。睡則疊蘆為榻。衣則冬夏同服。食則賦以最薄之廩。使游臘山林。以自給補。務養其耐寒暑耐飢渴之習慣。其有過失。則施以極嚴酷之鞭撻。以驗其能受與否。往往繫縛於神壇之前。集其父母宗族而答楚之。雖血濺祭壇。而顏色自若。從未有一發呻吟之聲者。蓋以流血為榮。以流淚為恥也。所以教之者使然也。

案立於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世界。豈惟智力之為急。抑體力亦特重也。近世各國學校。以體育為第一要著。雖不如斯巴達干涉之甚。然其精神則不相遠矣。中國以善傳種聞於天下。然為父母者率皆羸弱。猶復早婚早育。男女皆未成熟而生子。其所生之者羸弱。又必加甚焉。惡種相傳。每下愈況。人數雖多。半奄奄無生氣。不待敵國之感之。而已萎黃憔悴。凋瘵零落。不能自存矣。安得有來喀瓦士其人者起。而一掃其毒也。



年三十始為成人。則使之結婚。得參與國民會議。可被舉為官吏。雖結婚後。仍不許食息於家中。日則就公共食場以會食。夜則入營帳以就寢。其夫婦得相合併者。常不過一兩刻間耳。其妻常為男裝。然後得見夫於兵營。史家布特嘗言。斯巴達人往往有既舉子二三。而夫婦未嘗相見於日光之下者。非過言也。雖然。既成年者。毋許不結婚。蓋以為結婚者。對於國家之義務也。護國之要圖也。或有因人地之宜。而兄弟共娶一妻者。又既婚後若干年而不育。則國家例得使其離婚。凡此皆所以為「斯巴忒亞泰」種人計也。自七歲以上至六十歲以下。皆依此嚴格以訓練之。

斯巴達人雖在平時。一如戰時。雖在鄉里。一如臨陣。凡男子皆須會食於公共食桌。每桌額定十五人。有新來者。必須得全桌員之同意。乃許如入。一國人除「埃科亞士」之外。皆有會食之義務。雖國王亦不得自別異。各員每月須納一定之食物。與些少之貨幣。以為食場之費。其不納者。則剝奪其「patrit」之公民權。惟國王之食費。則以國幣支辦之。在食桌時。縱談國事。頗極自由。少年子弟。毋從此得政治上之智識焉。

文學者。斯巴達人所最蔑視也。彼以此為武士道之蠱賊。故演說雄辯。亦斯巴達人所不喜。其發言也。惟以簡潔詞達而已。今日歐西稱此種論辯。為「黎哥匿派」。斯巴達所在也。雖然。彼等未嘗吐棄詩歌。荷馬之詩。斯巴達人所常誦者也。此外復有侑神樂歌。軍中鏡歌。日夕高吟。以為娛樂。若夫詞賦戲曲。則視為下等社會行樂之具。無留意者。農事則委諸「黑培士」。工商則委之「巴里阿」。其斯巴達公民。專從事於武藝及田獵。其赴戰場也。服深紫之馬掛。捲勇壯之美鬚。攜笛及絃鼓。勇前進。其臨敵也。恰如赴宴。盛

裝美飾。和樂融融。同食桌之友。相提携。以共生死焉。

案觀此而斯巴達軍隊之精神。從可見矣。彼蓋以軍事為國民唯一之責任。以軍事為修身唯一之目的。以軍事為人生日用唯一行樂之具。其訓練也。自有生而已然。其團結也。自平昔之親愛。其以國軍主義。雄視千古。不亦宜乎。

斯巴達教育制度。不徒在男子也。而尤在婦人。其於女子也。不視為家族之一部分。而視為國家之一部分。故男子之尊重婦人。有非自餘各國所能及者。而婦人亦深自重。自知其責任之所在。史稱有他邦一貴族婦嘗語斯巴達婦人。能生男兒。曰：「惟斯巴達婦人能支配男兒。后答曰：「惟斯巴達婦人能生男兒。夫婦人亦孰不生男兒。而后之為此言也。蓋以必如斯巴達之男兒。乃真男兒也。又以斯巴達之男兒。無一人而非男兒也。故其婦人皆以代一國產育勇壯之國民。為修身大事業。至如女紅烹飪之事。非其所屑意也。凡女子皆與男子同受嚴格之教育。專以蹋踰角。蹴關拳。各種體操術。使之相競爭。少女之體操場。使少男圍堵而觀焉。少男之體操場。使少女圍堵而觀焉。其技術之高下優劣。則互相以讚美而指摘之。以是為激勸。以是為訓練。雖然。其男女之別。肅肅如也。婦女人格之高尚純潔。舉希臘諸國。未有能斯巴達人若者也。

斯巴達婦人愛國之心。最重。妻之送其夫。母之送其子。以臨戰場也。輒祝之曰：「願汝携楯而歸來。不然則乘楯而歸來。」有一母生八子者。獲士尼亞之戰。悉死於國難。而斯巴達卒以大勝。及奏凱招魂。其母不賤一滴之淚。乃高聲而祝曰：「斯巴達乎。斯巴達乎。吾以愛汝之故。生彼八人也。」當時以此名語。被



諸詩歌傳為美談。即此亦可見斯巴達婦人以愛國心激厲男子。而其所以立國之精神。亦於此可見矣。案讀斯巴達史而不教然生尚武愛國之熱情者。吾必謂其無人心矣。吾嘗讀杜詩曰。命婦妻子走相送。塵埃不見咸陽橋。牽衣頓足攔道哭。哭聲直上千雲霄。又曰。肥男有母送。瘦男獨伶仃。白水暮東流。青山聞哭聲。莫自使眼枯。收汝淚縱橫。眼枯即見骨。天地終無情。又曰。聽婦前致詞。三男鄴城戍。一男付書至。二男新戰死。存者且偷生。死者長已矣。又曰。今君往死地。沈痛迫中腸。讀之未嘗不嗒然氣結。黯然魂傷也。夫同一送子也。同一死難也。而此斯巴達婦人之言。何其飛壯淋漓。使千載下讀之。猶凜凜有生氣也。雖曰民賊之戰。與國民自為戰。其道大異乎。而吾國人之柔弱異。為數千年歷史之辱者。其果何日而始能一雪也。嗚呼。以二萬萬堂堂鬚眉。其見地曾無一人能比斯巴達之弱女耶。嗚呼。

又案史記斯巴達女子愛國美談甚多。錄其一。二波斯之役。敵帥嘗遣說客賄賂斯巴達王格黎阿迷尼。王將許之。王有八歲之女在側。厲聲曰。父王乎。父王乎。豈可以五十打靈。一打靈約當中國一兩。蓋當敵將以此數賂王也。之阿堵物。而易斯巴達乎。王乃悚然謝來使。又有波里尼亞者。嘗謀反。敗逃入某神廟之一室。國人圍之。其母憎其不忠也。率眾人運石堵其門。以致捕焉。皆歷史上之佳話也。又羅馬史中之愛國婦人。亦先後輝映。今擇取其一。事與此相類者。附記之以資觀感。……紀元前四百八十八年。羅馬有倭西亞之難。其原因由羅馬一貴族名戈利阿拉拿者。欲廢護民官。為市民所逐。奔倭西亞西國。說其王。假其兵。以攻羅馬。殆將陷矣。遣人求和於戈利。使者三反不許。最後乃決議遣其母及其妻子乞哀焉。戈利之母。服

衰絰。率貴族閹秀百數十人。往敵壘。戈利雖殘暴。然為天性所動。一見便欲與母接吻。母肅然正容。却退峻詞拒之曰。為敵人耶。為骨肉耶。今尚未分明。將軍安得近妾也。於是乃率眾人納頭三拜。為羅馬請命。戈利放聲大哭曰。天分母兮。兒以母之故。救羅馬。母以羅馬之故。殺其兒。雖然。兒知罪矣。遂班師。……

第六節 斯巴達行政瑣紀

來喀瓦士所行善政。一端。於前節所舉之外。其最著者。曰均田法。蓋來喀以前。斯巴達國情。勞亂無紀。而其原因。率起於財產之不均。國中土地。皆歸少數富人之掌握。其餘多數無立錐地。來喀瓦士乃分斯巴達所屬之土地為九千區。凡斯巴達亞泰一人。占一區焉。來喀時代。斯巴達亞泰。凡九千人。分斯巴達屬以外之黎阿尼亞土地為三萬區。凡巴里阿以概一人。占一區焉。無大小。無貴賤。一切平等。案近世哲學家論自由平等兩義。如狼狽之相依而不可離。然來喀瓦士之制度。其不自由。千古無兩也。其平等。亦千古無兩也。斯巴達之治。無一不奇。此亦其一端。○斯巴達之土地財產。皆公物也。人民不有私財。故法律不禁盜竊。非惟不禁。且獎厲之。蓋將以此練其術智云。但盜竊而為人所覺。則責其不智。而嚴罰之。嘗有一少年竊一狐。隱諸懷中。至被狐抓破其臟腑。終不肯使露之。使人見。泰西至今傳為談柄。

案此等法律。真非異邦人言。思擬議之所能及。然其人重名譽尊法律之心。亦可見一斑矣。斯巴達所行用之貨幣。皆以鐵錢。其金銀一切禁之。或曰。是亦來喀瓦士所制定。或曰。不然。來喀以前。固



未嘗一用金銀也。

懋遷居奇以求贏利者。斯巴達人所最賤也。故此等事業。一委諸「巴里阿以概」人。當時「斯巴忒亞泰」之所以強在此。後此「斯巴忒亞泰」之所以衰亦未始不在此。來喀瓦士為欲保存其質朴武勇之國風也。故嚴禁內外交通之事。凡「斯巴忒亞泰」人。不許移住他地。移住者處以死刑。蓋彼之政體軍政也。移住者視之與逃營無異。亦固其所。又不惟移住而已。即游歷國外。亦非得政府之許可。不能妄行。而其游歷有大不易者。蓋國幣之外。不許攜帶。而其國幣則鐵幣也。不能行於國外。凡攜帶金銀者。處以死刑。要之皆以限制國民之他適而已。其他國人亦非受政府之許可。不得入境。達其後也。斯巴達之諸港。無外船之帆。斯巴達之諸邑。無外客之跡。皆來喀瓦士制度之結果也。

第七節 來喀瓦士以後斯巴達之國勢

以來喀瓦士之訓練。遂能使九十之斯巴達人。成為一人。以九十之斯巴達人。而制二十餘萬之低級人。以九十之斯巴達人。而雄長數百萬之希臘人。以九十之斯巴達人。而能統率列邦以挫勢力滔天之波斯人。近世國家學者。常言必須有二萬人以上。乃可以成一國之資格。若斯巴達者。以此區區之眾。而輝國民之名譽於一時。而垂歷史之光榮於萬世。嗚呼。可不謂盛耶。可不謂異耶。當波斯王德雷亞士之再舉以代希臘也。毗鄰擁十餘萬之精兵。汎數百艘之戰船。先遣使風諭希臘列邦。使獻水土以納降。列邦皆望風而靡。及至斯巴達。斯巴達人。則責其無禮。繫使者投之於井。曰。汝欲我

水土。吾今以與汝。嘻。何其壯也。以常理論之。此豈非所謂以卵禦石。以螳當車者耶。而彼毅然行之而不憚者。有所恃也。所恃者何。曰。軍國民之精神是矣。

案波斯遣雅典之使者。雅典人亦投諸深溝。蓋亦針對其水土之言也。當時有敵愾之氣魄者。惟此兩國耳。其狎主希盟蓋亦宜哉。

斯巴達之國都。不設城堡。至紀元後四百年。噴馬士德尼亞時代始設之。蓋其時來喀瓦士之精神已喪矣。惟以斯巴達人之愛國心。以為之防。古語曰。眾志成城。其能實行之者。惟斯巴達人耳。近世各國之無城堡。不在此論。蓋非以為不必恃實。以城為不可恃。而設防之具有較城為尤優者耳。斯巴達人常挑戰於其敵曰。君胡不射。吾正苦炎熱。願於君等萬矢如雨之下。稍殺烈日之威。以得一酣戰。君胡不射。此非客氣也。非大言也。蓋以斯巴達人之眼。睨其敵。無所謂眾。無所謂寡。無所謂弱。無所謂強。一與相遇。則所向無前。蓋斯巴達人之尚武習也。而幾於性也。器械的也。而幾於理想的也。吾無以名之。名之曰武德。

當來喀瓦士時代。斯巴達之領土。不過黎哥尼亞之一小部分。恰如屯營於敵國之中央。然藉此訓練之成績。未幾遂併吞全土。黎哥尼亞全土。其勢如旭日升天。更不可遏。復求新地於他方。於是黎哥尼亞之北。有亞爾哥士一國者。其國王富海頓。威名素著。握皮羅般尼梭半島之霸權。其後因祭典之爭。兩國開戰。端。斯巴達人大破之。略其地之大半。於是始定霸於皮羅南北岸。時紀元前八百年頃也。

得隴望蜀。人情之常。斯巴達既振威於皮羅。猶以為未足。窺其西鄰。薩士尼亞國之饒沃也。乃以疆場民婦爭鬪事藉口。開戰。端。自紀元前七百四十三年至七百二十四年。凡二十年間。薩士尼亞人。知斯巴達之志。不滅國不休也。故出死力以抵抗。而卒不能敵。遂舉國以入斯巴達之版。此後幾人潛謀獨立再



血戰者四年。遂無成功。紀元前六五年亞爾哥士亦一度謀恢復。亦為斯巴達所敗。紀元前五七年於是斯巴達遂為南希臘最強之國。執牛耳以盟諸侯。

當時與斯巴達並起。其勢力各蒸蒸日上。為兩平行線形者。則雅典也。雅典為過狄加 Attika 之首府。自梭倫 Solon 克里士的尼 Cleisthenes 制定憲法。實行自由平等政體。鼓舞國民愛國精神。駸駸乎為中希臘之主盟。兩雄相遇。其衝突安可得免。當雅典人之得志於比阿西亞也。紀元前五六年斯巴達會合同盟軍。欲問其罪。戰雲慘淡。殆將破裂。忽有波斯人來侵之警。關牆之爭立解。同仇之念旋興。遂各捐私嫌。組織大同盟以拒強敵。時雅典以海軍著。斯巴達以陸軍名。兩者勢力不相上下。然以今出兩途。兵家所忌。乃推斯巴達為盟主。海陸總督之權。悉歸其手。此雖由雅典能讓之美德。而斯巴達人浴來喀瓦士之遺澤。實力震於殊俗。亦可概見矣。是役也。波斯人於撒拉迷士。布拉的亞。迷茄兒諸地。三戰三北。自茲以往。不能復引兵而西。斯巴達國勢之盛。至是達於極點。

案讀此可以見當時希臘人公益之心矣。對於內而甲團與乙團之爭。寸毫不肯讓。一旦異種大敵起。則忽棄小忿。握手同胞。明國民不當如是矣。使希臘而能永保持此精神也。則希臘雖至今存可也。末葉不悟。自相携貳。以取滅亡。悲夫。

### 第八節 斯巴達之缺點

凡天下事倚於一偏。走於極端者。其所成就之結果。必較尋常為加良。而其所受之流弊。亦較尋常為加劇。於議論有然於制度亦有然。故斯巴達之缺點。不可以不論。

（第一）重體力。而輕智力。德育智育體育三者。為教育上缺一不可之物。彼斯巴達人自有斯巴達之道德。今勿深論。至其蔑視智育太過。則立法人不得辭其咎者。彼恐文學為武事之累也。雖然。即以武事而論。非有達觀之智識。則其武功亦不可終不觀夫。紀元前四百七十九年。馬德尼亞人率波斯以陷雅典之役乎。斯巴達人背盟約而不相救。惟握哥靈士海峽以求自固。吾圍彼非畏敵也。實其闇於大局。昧於戰略使然也。而斯巴達自茲以後。遂不振矣。此不過其現象之一端。偶然表見者。實則其受病早自數百年以來。而未流特承其敝而已。

（第二）務內治。而忌外通。人之不能以區區一小羣而孤立於世界也。勢也。羣與羣相通。則能吸取他羣之智識之力量。以自利其羣。而斯巴達忌之如蛇蝎焉。我雖不往。終不能禁人之不來。况我正欲有所大往。而烏可以不利用人之小來哉。斯巴達人自造一種特別人格於天地之間。高自位置。而不欲易種於茲。邑志固可嘉。而無奈其終不適於天演之公理。故後此與雅典相遇。而終不能不為之下也。

（第三）善保守。而乏變通。來喀瓦士之制度。治來喀時代之斯巴達。而利賴無窮。然來喀所以立此制者。有其目的所在。目的既達。斯百尺竿頭。當進一步矣。而斯巴達不然。則徒法之弊也。不法法國不可以治國。法不法尤不可以治國。來喀之制。所以法法也。數百年後。而來喀之法。已成不法矣。彼英國之能以「法治國」為一世師也。為其法乎。抑有更存於法之外者乎。英國以「不文憲法」。高視濶步於世界。蓋所重者法之精神。非法之機械也。而斯巴達則機械焉者也。彼斯巴達數百年之歷史。實來喀瓦士一人之傳記而已。舍來喀則無斯巴達。來喀不可復生。而斯巴達遂長此終古。吾聞來喀之功成身退也。誠國民



曰。非待吾歸。勿改斯法。吾甚惜來喀之往而不返也。

以上三者。其弊同源。當波治的亞之役之起也。紀元前四皮羅般尼梭諸邦。迫斯巴達人使開聯邦總會於三二年。其都城哥靈士之總代人起席而責之曰。雅典人果斷敏捷。天然具改革家之資格。而卿等指斯巴反之。惟務保守既得之事物。遂至其應盡之責任。必不可缺之事業。棄而不為。雅典人有學識以佐其胆略。雖至危險之事業。毅然赴之。處非常之境。無所於撓。而卿等反之。以尺寸之事業。自畫。遭遇艱鉅。失望落胆。不知所為。雅典人決不退轉。卿等決不前進。雅典人常欲馳域外之觀。卿等惟知有閭內之略。雅典人常思以新運動得新利益。卿等常恐以新運動失舊利益。云云。此實可為當時斯巴達人當頭一棒之言也。夫斯巴人昔時之意氣。何以雄傑如彼。今也何以銷沈如此。毋亦當運地位進。而羣治之實力不能與之俱進。故優勝劣敗之公例。終不可逃。而九跳十擲之乳虎。遂不免於蹶。而無從復振也。雖然。此豈來喀瓦士之罪哉。

結論

新史氏曰。吾讀斯巴達史。怪其以不滿千里之地。不盈萬人之族。而赫赫然留絕大之名譽於歷史上。至今二千餘歲。論政體者必舉之。論教育者必舉之。論軍事者必舉之。醫亂之子。入學校。則必咕嗶其歌詩。而記誦其實錄。何其榮也。吾更不解乎。有人民四千萬倍於斯巴達。土地二十萬倍於斯巴達之一國。而乃不列於公法。不濟於人道。演說家引為腐敗之例證。報紙上借為笑談之詞柄。舉數千年來上下古今之歷史。無此奇醜殊辱。斯巴達處四面楚歌之裏。而日關百里之國者。則並臥榻而不能保也。斯巴達當

十數倍敵軍壓境之際。敢毅然戮其來使之國者。則如客子之常畏人也。嗚呼。人之度量相越。乃至是耶。是不能言其所以然。吾惟讀斯巴達史。而若有物焉。怦怦而來襲余心。使吾噴使吾汗。使吾嚔使吾慄。使吾笑。使吾啼。吾不知果何祥歟。

新史氏又曰。吾聞之前世紀之哲學家曰。政府者為人民而立者也。人民者非為政府而生者也。吾心醉其言。而竊不解乎。反於此公理之。斯巴達何以能立國於天地。何以能垂名於歷史。吾今乃讀夫所謂帝國主義者所自出之學說。吾今乃知斯巴達之魂魄。歷二千餘年後。從冢中起。而復生於今日。而偏生於大地。吾又聞之先史氏曰。使斯巴達而能兼吸雅典之所長。以自營衛。則全希臘將入於斯巴達。全歐洲將入於斯巴達。爾吾竊歎夫。耽耽逐逐於吾旁者。為斯巴達。還魂者若干國。數十年前。尚猶斯巴達。自斯巴達。雅典自雅典。今則斯巴達無一不雅典。雅典亦無一不斯巴達。一雅典足以亡我。而奈何雅典無量也。一斯巴達足以亡我。而奈何斯巴達無量也。僅雅典足以亡我。而奈何其雅典而斯巴達也。僅斯巴達足以亡我。而奈何其斯巴達而雅典也。斯巴達而雅典。雅典而斯巴達。者。徧滿於大地。於是乎不斯巴達不雅典者。遂無所容。我昨夜無寐而夢。噉黑羹。吾不知果何祥歟。

雅典小志

發端

新史氏曰。國無大小。要在其國民所以用之者何如耳。今日言世界史者。必嘖嘖道希臘之地。不足以為當吾一小省也。言希臘史者。必嘖嘖道雅典。斯巴達。雅典。斯巴達之地。舉不足以當吾一大縣也。斯巴



達當來喀瓦士時代。其有完全公民權者不過九千人。雅典當克里士典尼時代。其有完全公民權者不過萬六七千人。以視吾一大鄉鎮猶相懸絕也。而令數千年讀史者。無論言政治言法律言教育言軍事。言生計言學術言技藝。皆不得不鼻之以為祖嚮。以為鵠。而令數千年讀史者。心目中懸一偌大之雅典。偌大之斯巴達。一若其廣土眾民。與今日之英美德俄相等者。然而豈知其版圖不過我古代一侯封。其戶口不過我古代一師團也。萬人師。師五呼。呼果持何術。而能致此。雅典與斯巴達。反對之兩極端也。斯巴達主干涉。雅典主自由。斯巴達重階級。雅典主平等。斯巴達善保守。雅典善改進。斯巴達右武。雅典右文。斯巴達貴刻苦。雅典貴樂利。此其大較也。顧猶有當注意者二事。一曰。斯巴達強。而雅典漸進也。二曰。斯巴達之建國。專賴一豪傑之力。而雅典之建國。則由民族全體運動力使然也。斯雅二班優劣得失之林。在是焉矣。

史家常言古代希臘者。今世歐洲之縮本也。吾以為古代希臘之雅典。又今世歐洲之英國之縮本也。其為海國也。相類。其以商務致富強也。相類。其思想發達也。相類。其民以自由為性命也。相類。其由專制政治進為貴族政治。由貴族政治進為完全之人民政治也。相類。其進之以漸也。相類。雅典之視英國。殆所謂具體而微者也。雅典立國之精神。歷數千年。繼續不斷。以傳至今日。雖其間或稍銷歇。要不過如黃河之有伏流。蓄其潛勢力於歷史之紙背。及其一田積石。則千里一曲。沛然莫之能禦也。十九世紀。正雅典文明出伏流之時代也。豈惟英國。即今日世界上。諸有名譽之國。皆移植雅典之花。以自莊嚴者也。作雅典小志。

### 第一節 雅典立國起原

希臘四大族。其最強武者為德利安族。其最文明者為埃阿尼安族。參觀本報第十二號。斯彼則以斯巴達為代表。此則以雅典為代表也。雅典霸於過狄加。Atg. 過狄加者。中希臘偏東之一州。而突出東海之一半島也。有大山脉障其後。與本陸相隔。全州瀕海。海灣多而水深。適於碇泊。其平原開曠。延亘於海面。交通最便。而雅典實為過狄加之首府。初立國於高丘。其古城下距海平六百英尺。城下市街下距海平三百英尺。丘上平坦。東西袤一千英尺。南北廣五百英尺。爾後戶口日繁。始廣布於丘下之平原。太古之事。不可深考。據其神話。希臘人最尊鬼神。歷史名荷馬以前為神話時代。則西歷紀元前一千七百九十五年。有阿啟基者。始治過狄加。逮紀元前一五五〇年。有啟克立布者。始為王。劃過狄加州為十二國。各有酋長。其五代孫西士亞者。始統一十二國。名曰雅典。而諸市邑之貴族。悉為雅典之貴族。西士亞復分民為三階級。一曰貴族。二曰農民。三曰工匠。凡貴族皆埃阿尼亞人也。而其中復分四族。此等族制。至克里士典尼改革時代。歸然尚存。

### 第二節 王政之廢止

當德利安人移住之際。西歷紀元前一千一百一十年。阿尼安人之居皮羅般尼核半島者。皆被逐而遁入過狄加。有米蘭沙土者。遂為過狄加之王。其子哥特拉士。即雅典最後之王也。相傳當時斯巴達人侵雅典。師將出。先祈於神。神託言曰。若不殺雅典王。則戰必利。斯軍壓境。國垂破矣。王哥特拉士聞敵人之受此神託也。乃微服夜入敵軍。斯巴達人不知其王也。殺之。翌晨視其鎧甲中印識。審為雅王。則大駭氣沮。謂拂神意。將遭顯



罰遂班師。而雅典復安。雅人追念為王之國家流血也。謂此後嗣王亮無能追其盛德者。不足以瀆茲大位。遂廢王號。Basileus。而置所謂「阿康」Archon。者以為一國之元首。「阿康」者。執政官之義也。是為雅典王政廢絕之始。

案哥特拉士之盛德。史家或謂為齊東野語。信否未能確定。要之希臘各國。當時皆啟君主專制之政。而貴族權力日漸增長。雖微此盛德之王。而雅典王政亦當漸就衰滅矣。但得此則益增其國史之名譽耳。

### 第三節 由一人政體進為寡人政體

雅典王號雖廢。然猶沿家族團體 The Family State 之舊習。未能遽變。故其王權之消滅。則以漸進。哥特拉士殉國後。而「阿康」之職。仍由子孫世襲。終身在職。其主權所在。未嘗有變也。雖然其精神固異於昔時矣。曠昔之王。不徒握政治權也。實為一國之祭司長。而主宗教之事。蓋地球上無論何國。其原始時代。莫不皆然。案中國亦然。孟子曰。使之王祭而百神享之。其餘見於傳記者。皆指不虛也。蓋以王為神裔。而其位為天授。此實擁護王政之甲冑也。雅典之廢王不置。非直變更其名號而已。實決破神權專制之護符。故哥特拉士子孫任「阿康」職者。雖實際與從前君主無異。然已失「神聖不可侵犯」之資格。後此民政基礎。實開於是。哥特拉士之子米頓。為第一代「阿康」官。其後世及者十三代等。是君權也。而昔也無限。今也有限。昔也無責任。今也對於議會。議而不負責任。貴族之權。日昌一日矣。

紀元前七百五十二年。遂改終身在職之制。定「阿康」之任期。以十年為一任。然猶限米頓之子孫。方得

就職。如是者復經四任。至紀元前七百十四年。始改定一切貴族。皆得有任「阿康」之權利。同六百八十三年。復大變革。改任期十年為一年。改「阿康」一人為九人。分任庶職。同稱「阿康」。蓋由世襲君主制。一變為終身「阿康」制。由終身制。一變為十年制。再變為一年制。遂至為九人合議制。至是而王權之跡始熄。雅典之有正史。實起於此時。今將九「阿康」之名。稱職權略述之。

第一「阿康」稱「阿康伊坡尼瑪」Archon Epitynias。蓋用其人之名以為年號。故得此名。希臘各國皆以君其職權。為阿康會議之議長。代表國家威嚴。判決族制爭訟。

第二「阿康」稱「阿康巴士利亞」Archon Basilias。蓋行古代王者之職權。為一國之祭司長。凡關於宗教及殺人罪之爭訟。由其判決。

第三「阿康」稱「阿康坡里瑪加」Archon Polemarchas。掌軍政。為一國元帥。凡本國人與外國人之爭訟。由其判決。

自餘六「阿康」。統名的士摩的 Thesmothae。立法者之義也。雖然其職權非主制定法律。而實專任司法之事。凡爭訟之案。不屬於前三人者。則由此六人決之。

### 第四節 平民與貴族之爭

前此政權之變遷。由世襲而選舉。由永任而限期。由獨裁而合議。皆貴族之力為之也。至是遂為貴族共和制。所謂「歐巴特列士」Ephoroi。即雅典貴族之名。第一章所稱「一國主權。其餘人民。憔悴更甚於昔。蓋昔者君主雖以無責任之神權臨民。然獨夫之勢力。終不敵多數。故其施政尚往公平。順民所欲。及貴族政



治興全注重一階級之利益。且恃其團體無所忌憚。行政司法之權皆在彼輩。自餘人民學識寡淺。不知法律。一任其所左右。人民多陷於農奴之地位。受地於貴族而代之耕。舉債以自給。債不能償。則自鬻其身及其妻孥以為人役。至是階級之間懸隔益甚。平民之憾貴族深入骨髓。革命之機日急一日。

案貴族舉債於民而壟其利。古代萬國所同也。戰國策稱孟嘗君使馮煖持券往薛索通。皆此類也。當時過狄加之人民。因其土地自然之結果。其職業大別為三種。第一居於山谷者。其地產少。其牧場乏。故其民瘠貧。稱為山谷黨。第二居於海濱者。從事造船航海製鹽漁魚諸業。其生計稍裕。稱為海濱黨。第三居於平原者。過狄加全州之利益皆在平原。其附近多海灣。諸島橫接於海岸。農業商利皆集於是。而貴族實壟斷其間焉。稱為平原黨。三黨之利害苦樂既已懸殊。而古代法律所以保護債主權利者特重。債權者得沒收債務者之財產子女及其本身。

債權者謂有索債之權利者也。即債主也。債務者謂有償債之義務者也。即負債人也。此二語為日本法律上之名詞。今以其確切故。米細平原黨利用此法律。益高其息率。務使負債之人民無力負擔。因以籍沒其產。奴隸其人。兼併盛行。中產之家不能自活。束縛日甚。自由殆漸滅亡。

雖然。埃阿尼亞之人民最愛自由者也。必非能忍此而終古者也。於是紀元前六百二十一年。競爭之潮達於極點。其山谷黨激昂已甚。亟欲行破壞手段以達改革之目的。其海濱黨稍持溫和主義。欲以正義要求貴族使之承諾。至其敵愾之精神。則兩者相均。先是雅典之法律皆不文之法律也。不文者謂未嘗書者。即所謂不文憲法也。人民概無所知。一任貴族之上下其手。以故民益無所依賴。無所控訴。至是彼兩黨所以要求於平原黨者。其第一事曰。當先使我輩知法律之為何物。平原黨財力雖厚。至其人數實不逮彼等。

遠甚也。故不得不有所憚。於是舉阿康中之一人名德拉康者。使之制定法律。後世所稱「德氏律」是也。德拉康非草制新律。而編纂舊律也。採集前代野蠻殘酷之制。而引申發明之。自德氏律布。而人民之無告益甚。史家某嘗言德拉康之法律。非以墨書者。而以血書者也。其刻薄寡恩。可想見矣。雖然。法律之公布與否。實為人民權利之第一關頭。德氏律雖不足道。然自有此舉。而人民得有所憑藉。以為競權之的。實開梭倫立法之先河。而雅典政治自茲一進步矣。

案法律公布。實為保護國民權利之最要者。能得良法律者上也。即不能。猶勝於無法。而任暴君汗吏之意也。蓋法律既久。公布則無論治人者。皆不得不同受治於法律之下。孟子曰。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即其義也。俄國民間俗語有二語云。天子犯法。庶民同罪。此語實含至理。惜乎吾國未嘗勅定一君耳。故泰西國民之爭權利者。必以求得一公布之法律為起點。希臘羅馬之前事。莫不皆然矣。羅馬自十二銅表頒行法律後。民政乃立。國日以強。近世各國之流血以爭憲法。亦推此意而光大之者也。故英國有「大憲章」權利法典等。而立憲之基礎以成。旬加利有一金牛憲章。而自治之根芽不滅。推原其始。皆由治於人者與治人者爭權限。而經千辛萬苦以得之者也。而今日歐美國民所以日進者。實皆賴是矣。吾國周禮言懸法象魏。使民讀之。左傳鄭子產答晉韓起語。亦言國君有與商人立約事。蓋春秋以前。其法律尚時或有與民同之之意焉。迨後世專制政體日益進化。馴至一朝律例。不許民間窺誦。則非直君權無限。並吏權亦無限矣。

第五節 大哲梭倫之出現



德拉康之新法。既不能宜民。亂機益磅礴。勢將破裂。不可終日。於是。有救時之大豪傑出焉。曰。梭倫。

梭倫者。賢王哥特拉士之苗裔。而雅典之名門也。生西歷紀元前六百三十八年。正全國黨爭萌芽之時也。稍長。家中落。因從事商業。遍歷埃及及亞細亞諸地。覽其文明。大有所得。好為詩歌。長於哲學。歸國後。以撒拉迷士島之役。立戰功。

撒拉迷士島者。本雅典屬地。後為米加拉所略。取雅典人初屢與爭。不能恢復。故城之念。漸銷。夫至失禁。今謂有言。用兵此島者。處以死刑。梭倫以此島為遺。故加第一海港。其得失。為難。命脈所關。乃自作詩。行歌於市中。謂與其為失地。蒙垢之雅典人。不如為布。一僻邑之民。於名譽。益高。梭倫見國中商業日興。中等社會。人心大感。動解。除此禁。卒使梭倫為大將。征撒島。而恢復之。紀元前六百年。頃之。事也。

會勃起。因知夫前此貴族。獨握政權之制。之不可以久也。以為非調和階級之爭。不足以致治。慨然有以

此事為己任之志。屢游說貴族間。使漸感悟。至德氏律發布後三十年。即紀元前五百九十四年。貧民之

情狀。實不堪命。貴族若不讓步。則恐有梟雄乘之以行僭主之制。危機迫於一髮。於是乃公舉梭倫為第

一阿康。一昇以全權。使為國家制定改革方案。人民咸歡迎之。各黨派顯顯屬望。梭倫乃得大行其志。自

是維典開一新天地。

案各國改革之業。其主動力者。恒在中等社會。蓋上等社會之人。皆憑藉舊弊。以為衣食。其反對於改

革。勢使然矣。下等社會之人。其學識之。其資財之。其閱歷之。往往輕躁以取敗。一敗矣。即不能復振。故

惟中等社會。為一國進步之機。鍵焉。梭倫之能成大業。亦由洞悉時勢。而順應此原動力使然也。中等

社會者何。則宦而未達者。學而未仕者。商而致小康者。皆是已。

歐美各國立憲史論

總論

佩弦生

中國人有恒言。曰。有治人。無治法。嗚呼。此闇於治體之實言。知二五而不知一十者也。北美瑪撒條條之

憲法。曰。吾人之政府。法之政府。而非人之政府。斯固所謂法治國。Real Government也。美國之政體。然條頓民族

之政體。然歐美文明諸國之政體。亦莫不然。若我東洋之所謂人治國。則總諸權而委於一人之手。初無

一定之法律。畫其界而立之坊。惟其然也。上則擁專制無限之大權。悍然如不羈之野馬。下則無防護權

利之憑藉。爾焉如失律之敗軍。雖或誼辟賢相。未嘗不損已而益民。然竟舜稷契。累百數十世。而曾不一

見。僥倖一二於千百。亦已幾矣。即或曠世一遇。然繼體者未必能賢。其善政未必能垂於身後也。則人存

政舉。人亡。政息。雖有善者。亦止成為一治一亂之世。夫法治國者。亦豈謂徒法自行。絕不賴諸主賢相推

行之力哉。然令典憲章。勤之冊。府舉一國之君臣上下。齊而納之規律之中。雖有暴君污吏。亦皆縛於規

條。怵然不敢犯天下之不韙。其或強暴梟桀。悍然濫用其特權矣。然受其害者。猶得起而抵抗。據憲力而

力與之爭。故匹夫窮民。皆有所恃。以自固。法治國之與人治國。其利害之懸絕如此。此歐美諸國之民。所

以破百數十年之和平。賭百數十萬之生命。冒死喋血。而必爭此區區百數十條之憲法者也。

故夫立憲者。限制強豪之專肆。保護弱者之安全。而近代之最良政體也。十九世紀以來。歐洲諸國。莫不

自專制而趨於立憲。此誠世界文明之自然進步。而不可抵抗者矣。然微之諸國。固未有一安坐而俸致

者也。夫憲法之類別有二。一曰國約憲法。一曰欽定憲法。國約憲法者。合大眾而創定之。經公認而遵守

之。其權力固全在國民矣。至於欽定憲法。則論者所謂君主有莫大之全權。割一部分以分賜民庶者也。

然德儒伊耶陵Thiers之言曰。權利者競爭之生產物也。不經分塊偏拆之痛苦。則權利必不能誕生。



故夫歐洲諸國之立憲也。類皆都邑之士族。市府之商人。鄉鄙之農民。一切中流人士。不勝暴君貴族之陵軼。奮然起而張護其人權。於是智竭其才。勇瘁其力。呼號奔走。崎嶇生死。務求立定大法。以樹權利之堤防。甚者訴以干戈。決以鐵血。前者仆。後者繼。沐浴於肉糜血海之中。擲數十百千志士之頭顱。而僅乃獲濟。蓋強權者天演之公理。一強者私其權。以自肆。必有強者與之觚角。而權乃可均。然則欽定云者。要不過在上者怵於下者之勢力。迫於勢之不得已。知其權之終不能私據。然後分其權以普及大眾。以成此君民相爭之約束而已。要不過立法定制。曾經君主之畫諾而已。生計學之公例。凡人所得之酬報。必與其所費之勞力。為相當之比例。農夫之耕。猶必胼胝喘汗。而乃得一飽。況此保護國民自由之大憲。而謂不費國民之勞力。不待國民之要求。而在上者乃能行此大讓哉。不置惟是。人之於物也。其獲取之也極艱。其護持之也必力。小人刻苦成家。銖積寸累。則其保守財產。雖銖銖不肯與人。若博徒浪子。則視為儻來而揮霍之矣。慈母殷勤育子。入死出生。則其鞠育願復。雖毛髮亦所珍護。若賣奴養子。則視為道然而膜置之矣。是故愛情之淺深。恒視其愛力之多寡。為漲縮。英人之憲法。經數十世之抗爭。要素日積月累。寸得。其費力之艱。與耗時之久。迥非他國所能擬議。故其擁護憲法也。恒如會夫之殉財。慈母之護子。其用情致力之摯切。亦非他國所能擬議。當夫中世季年。固歐洲之黑暗時代也。彼日耳曼森林之自由。亦且根苗枯萎。而列國之代議政體。或幾乎息。英人當滄海橫流之時。獨能護持憲政。為歐陸存此碩果。是非其明效大驗邪。今吾人日欽羨英人之權利。而不一用英人之勞力。翹首企足。曰冀在上者之割權分賜。彼其志弱才短。骨脆力怯。雖與以英人之憲法。而亦不能暮日守者也。

然而憲法云者。固非勒一二之典章。布一二之條令。遂可輯和上下而文致太平也。彼大憲章 Magna Charta 所謂大憲章。權利法典 Bill of Right 固英人所實為金科玉律者也。有人於此。不審其國之內情。漫襲英國之英國之安強。其民果能蒙英民之幸福乎。夫憲政之根原。無不植基於自治。其憲政之成否。美惡。悉視其自治力之強弱。大小。以為比例。蓋格魯撒遜人種。最豐於獨立不羈之精神。而其政治之才能。足以自善其羣。自理其事。遂漸擴張政力。由小羣而及大羣。故其憲政之發生也。猶導河於星宿之源。溥博淵泉。千里一折。而必無涸竭。彼布臘與斯拉夫民族。固亦有自治之能力者矣。然能力薄弱。僅能及於區區市村之小團。不能自握政權。以謀政治之組織。故不藉外人之力。終不能成立完固之國家。而布斯二族。亦遂終古為他人所隸轄。事者不能廢而不舉者也。自力不足以勝任。則他力必越俎而代庖。而義務既為他人所代任。則權利亦必為他人所專擅。彼長老之能令行禁止。主人之能隨指意使。則豈不以童孺奴隸。愚無知。故得專權。而自肆哉。故苟無獨立之根性。而依賴他人。無自治之才能。而待治長上。則固未具享有自由之人格者也。人格未具。則童稚而已。奴隸而已。長老雖專。主人雖虐。烏見童稚奴隸之力。足以防制而裁抑之矣。

創立憲之良制。定上下之權限。影響所及。遂使數十年來。歐人息君民之爭鬪者。其為憲法母國之英古。利乎。英人以保守聞於天下。其國民穩固特重。必不肯令大不列顛之舞臺。屢演革命之慘劇。其改革務採和平之策。其憲法潛生習慣之中。不須流血。不待破壞。而國憲之闡長。潛滋已臻完備之極。故他國



之憲法。勤定於成文法典之上者。英國之憲法。獨植根於國民肺腑之中。是固英人之政才。抑亦英人之幸福矣。然一千二百年以來。實有不斷之競爭。與其國憲相為始終。蓋和平者權利之代價。其成功也可。寢百世之紛爭。其作始也。必不免累世之抗鬥。天下無無價之物。雖保守持重之英人。固無術以靳此代價者也。

北美聯邦之建國。固民主政體之鼻祖。亦聯邦國體之權輿也。美國新造之國耳。地方新闢。荆榛初翦。非有舊制美俗以為之基礎也。然十三州攘臂崛起。創立完固之聯邦。勒定成文之法典。其憲法之美備。政體之善良。能使歐美諸邦。忭舞歌泣以隨其後。若是者何哉。蓋美為英國之殖民。同為盎格魯撒遜民族。故保母國之所長。而富於自治之精神。且屬地新殖。初無貴族僧侶之盤踞。故去母國之所短。而豐於平民之思想。唯其豐於平民思想也。故能滌貴族之餘腥。而創立共和之新政。唯其富於自治精神也。故能脫母國之羈。而構成獨立之聯邦。以後起之新邦。其政治遂駕於先進之舊國。彼其抗英血戰者八年。聯合諸州者十稔。豪傑之血肉糜矣。志士之心血涸矣。其今日憲法之美備。政體之善良。豈偶然也。法蘭西者。革命之出產地也。十八世紀末年以來。變易國體者三。更易憲法者十二。第三共和制後。二十年間。內閣之更迭。亦復十有三四。輕動好動。天性然矣。故夫十八世紀之季。法國政治之腐敗。君主之壓制。非必甚於他國也。特法人之神經靈敏。感覺頗銳。遂獨苦其腐敗壓制。感焉而不能一日安。且剝疾性成。躁動喜事。憤怒鬱勃於中。遂不惜糜百萬人之頂踵。擾數十年之和平。悍然而首為發難。鼓民權自由之風潮。盪而浸灌於歐陸。十九世紀之半。歐洲遂為博激之戰場。嗚呼。歐人食憲法之福者。殆無非沾法

人之餘潤。拜法人之恩賜矣。而跡法人之憲法。較法人之民權。則反無以絕異於他人。或且缺焉而未盡完善。讀法國革命之歷史。觀恐怖時代之慘酷。然後知法人購此憲法之價值。如是其重且大。而制立憲法者固若斯之難也。

德意志法之聯邦。則世人所名為聯合帝國 *Federal Empire* 者也。諸邦之大小不均。政體亦紛雜不一。而普魯士獨以強盛之威力。握重大之霸權。糾合諸邦為之盟主。而所謂王國公國自由都府者。莫不帖耳降心。受成於其指揮之下。故德意志法帝國之憲法。一強力之憲法也。雖其未盡完善。未遽能方駕於歐美諸邦。然自十九世之始。其國民皆熱心於日耳曼之再興。數十年間。奔走經畫。卒以聯合族民。構成強固之聯邦。確定國民之權利。雖君權較盛。為立憲國之所未聞。然民庶之權。亦翹然足以自立矣。

故言其政體。英德則以君主立憲者也。美法則以民主立憲者也。言其立國。美則離母國而立憲者也。德則合眾邦而立憲者也。言其政略。英則以溫和而立憲者也。法則以急激而立憲者也。其憲法之完缺。精麤不一。其成立之緩急。難易不一致。悉視其國民之程度。風俗之習慣。以為差微。特四國異。天下立憲之國。固不異。然深察其憲法之所自始。則皆積漸以成之。不能驟致之一旦。皆國民自求之。不能專望之君上。皆出生入死以謀之。不能倖獲之安坐。微獨四國然。天下立憲之國。固不然。當夫十九世紀之初。期歐人民權之茁。殆如鳥之初。木之初芽。然奮其螳臂。悍然抗雷霆萬鈞之力。君民交關者六七十年。屢挫而曾不少撓。屢敗而曾不少退。亟仆亟起。卒以戡暴主之淫威。定權利之界限。勤為今典。載在盟府。於戲。何其盛也。乃者風潮東簸。咄咄逼人。雖君權無限之俄人。素自立於歐洲風氣之外。然觀去年學生之



抗爭俄皇之讓步。則其專制之政亦殆岌岌而不能終朝。二十世紀之舞場。殆無復專制政體立足之地。抑又事理之所必然者也。人情不甚相遠。我黃人之愛自由。豈必不如白種。二十世紀之亞東。又烏知不為十九世紀之歐陸。語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又曰。不習為吏。視已成事。有國家者。鑒於四國之已事。知專制之非可為安。民權之不可終廢。立法自制。公此政權。則歐美革命之驚波。或不橫流於亞陸。而國家庶可永固。若我邦人士。庶則當知在上者之不可常恃。知生存者之必由競爭。務儲其政治之才能。擴其權利之思想。勿使其心。勿餒其氣。汲汲焉。斯至先進國民之所至。則十年之後。必有一收其效者。孟子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我國民其有意於斯乎。彼諸國之憲法。豈必天降地出。心誠求之。仁遠乎哉。

### 第一編 英國憲法成立史

斯地伯士 *Steuart* 之言曰。英國憲法其現在之根據。皆深蟠於過去之中。是固所謂歷史的憲法者。哉。開國以來。千有餘年。其憲法之進步。初未嘗有一息之間斷。循序漸進。以發達於不知不識之間。故觀其外形。仍保君主之國體。然數經變革。實隱移於世襲民主之制。而其民權之張盛。且或遠逾民主之邦。蓋英人以保守之精神。行改革之政略。持之以堅忍。劇之以歲月。馴至今日。遂以成不拔之基。故美國憲法學者 *巴遜士 Burgess* 之紀英國憲法曰。那耳曼王統一英國以來。英國之大革命。三一千二百十五年第一革命。國家之組織。自君主而易為貴族。二千四百八十五年第二革命。國家之實權。自貴族而移於平民。一千八百三十二年第三革命。改正選法。選權普及。而無上之權力。悉吸收於平民國會之中。由是觀之。撒遜人之移殖。播英國憲法之種者也。伯蘭達遜。涅世。則培灌而茁其芽孽者。

也。士條亞世。則耘耨而長其苗穎者也。維多利女皇之時。則刈之穫之。春之蒸之。而遂得享秋成之利者也。今迹其變遷。蛻化之由。大約區分四期。一曰英國憲法發生時代。二曰第一改革時代。三曰第二改革時代。四曰第三改革時代。

### 第一章 英國憲法發生時代

#### 第一節 條頓 *Tutonic* 種人之移住

條頓民族者。最富於政治之天才者也。而條頓種中。復以盎格魯撒遜人為獨優。當西羅馬帝國勢猶盛大之時。以下日耳曼一蒙昧之族。長驅而畧定不列顛。其莫不拔之基礎。以組立他日民族之國家。擴自治之組織。以形成後世憲法之祖國。盎格魯撒遜民族。其富於政才者哉。初第五世紀之中葉。條頓種人為遷徙之大舉。盎格魯人。撒撒人。與招待人。自去埃及耳比及維細河畔之故居。方舟並駕。越海而侵入不列顛。遂賒爾士 *Celtic* 之土人。驅之於威勒士 *Wales* 之一隅。莫新都於茲。別定徽號曰英格蘭。英格蘭云者。譯言盎格魯之地也。方羅馬之盛時。不列顛實隸其版圖。其制度文化宗教法律。久涵濡於島國之中。逮盎格魯撒遜之來。羅馬以國難之故。雖久已撤戍兵而歸國。約在四百年。然文明之流風餘韻。遺制之宏大。莊嚴。與夫拉丁民族之制度文物之感化於土人者。其影響實足以相及。彼同時移居於意大利西班牙歌爾之條頓種人。類皆失其本性。化於羅馬之國風。惟盎格魯撒遜。日從事於破壞。初無模倣之心。舉拉丁民族遺傳之制度文化宗教法律。一掃而空之。而取其素用之言語。原有之性質。本國之風俗習慣之制度。舉而代之。播而殖之。以造日耳曼外之日耳曼於不列顛。其政治法制。為今日英



國之基礎者。未嘗蒙拉丁分毫之感化。未嘗襲羅馬一二之遺制。而一切皆出於條頓種人所創造。雖那耳曼Norman之來寇。亦稍雜以佛風。然條頓之地方制度。未嘗少有變動。要不過以條頓本制為骨幹。而被以那耳曼之行政法。二者交融。以形成近世之憲法而已。由此言之。盎格魯之二族。可謂為英國國民之先祖也。其自條頓本國齋來曠野之習俗。粗陋之制度。可謂為英國憲法之胚胎也。

第二節 條頓本國之制度

今日英國之政治。皆導源於來往之條頓種人。而當日不列顛之政治。實皆移殖於條頓本國。故欲詳近制。不可不先述祖制。欲述祖制。更不可不先詳其祖所自出。世界初期之政治。地方制度之發達。必先於中央政治。故人類初期之社會。其成家族結團體以自治也。亦常先於受主權者之統治。徵之歷史。靡國不然。條人之制度。初亦非能有國家之組織者也。同族者則互相給合。以村落為政治之中心。聚族而處。生息孳美於其中。一旦有事。則所謂自由民者。羣集於村內之公會。會議而處斷之。以自由自主之權。自出而施行政治。進而及於歷史時代。團體亦漸擴而加大。而為郡為州。置王之制。由是漸起。然其所謂王者。要不過以族長君臨州內。由人民之撰舉。權名譽之虛位而已。當時族民中之制度。無一非古代曠野粗陋之民主風習也。今約述其制度之要如左。  
〔甲〕有地之制。條頓之族。初固亦游牧部落之民也。逐水草以為生。其酋長擇一牧場獵區。為其部落公有之地。恐安居則漸失勇氣也。每歲必為一易。恐久踞則不得平均也。定制不許私有。浸而行國定為居國矣。文化漸進。共有土地之制。亦遂易為分有之制。同居村內各有宅地。得此宅地。所有權者。即為有

會員之資格。團體中之公地。均得與享其權利。於是分配耕地。割授收場。皆得私為獨有。村中所共有者。惟餘荒地而已。

〔乙〕等級之制。有地之制度。與階級之等差。固相互而不能離者也。能有地於村團者。斯為自由之民。凡為自由之民。即能在村團而有地。而自由民之上。復有貴族。自由民之下。復有準自由民及奴隸。總其等差。約為四級。自由民者。位於其中。占社會中之多數。為政治上之原位。受分配之土田。并獲附屬之權利。以其地主之資格。參列公會。與掌政權。被髮及於兩肩。以為自由之徵誌。貴族者。與自由民初無大異。非有政治之特權。惟以血胤之貴。稍有特別之利益。其在置王之州。則獨掌樞君之事。準自由民者。稍勝於奴隸。有私權。而無政權。若夫奴隸。上者則為耕奴。供家主之穀畜。治主人之家事。下者則執污賤之勞役。不得復與人齒。二者皆徒負義務。絕無權利。凡此四級。固所謂耶士梯特Institutes之制。盛行於歐洲之中古。而條頓族民。尤為整嚴者也。

〔丙〕地方自治之制。原人之結合團體。無不聯於血族之關係者也。條頓種人。初以同族之結合。形成團體之區域。日耳曼之古書。謂之曰瑪爾格。Merkel也。斯固地方制度之基礎也。同一之部族。各隨地勢。以下居。瑪爾格。遂布濩於原野林薄之間。瑪爾格之中。劃為宅地。耕田。牧場。荒地。宅地。則私而世之。耕田。則分而耕之。林藪荒地。則公而享之。合同族之親黨。聚族歌泣於斯。立瑪爾格末德。Merkel Moor。村會以經紀其內事。凡經營公同耕作之業務。處斷公同權利之問題。與夫耕地之分配。牧場之選擇。新移居者之入籍。皆有地之自由民。親集會而議其事。瑪爾格結合而為墾地。列。Humpel也。區域為較大矣。中



則有墾地列末德。Hundred Moors。合境內自由民以組成之公會也。月一集會。凡司法之事。行政之權。一切隸焉。其長則州會撰之。以專司會中之事。復公舉百員之幹事以佐之。補其闕失。匡其不逮。墾地列更合而為州。州者地方區畫之最大者也。州或置王或否。置王之州。其王由貴族選立。然必選於世傳王統之中。乃許即此王位。王權則常被限制。徒擁至尊之虛榮。以代表國家。不置王之州。則州會與民權官吏同任州務。苟有戰事。別舉將帥。置王與否。各州之習慣互殊。而州之大權。則無不掌之州會。自由民皆戎服。以蒞會。親謀軍國之重事。設常置之委員。製備議案。以供會議。有犯法者。則以州會為法衙。讞其獄。而科其罪。地方區劃。井井畢備。蓋條頓人方在本國之始。已日受實驗之政治教育。而自治之能力已備矣。

(丁)軍隊之制。條頓人之軍制。常與政制密接而互相連比者也。編制軍伍。雜用三法。曰以同族關係組成之軍隊。條頓人之村團。合族部而組織者也。國有兵事。遂舉村團而從事於戰場。是為徵兵第一制。曰自墾地列選出之精兵。國有邊事。則墾地列各出步兵百人。蒐簡精銳。成軍而出。名之曰墾地列。是為徵兵第二制。曰隸於心服將帥麾下之騎士。騎士者專習武事。任其自擇素習之軍制。而願為致死者。屬其部下。名曰科美德。司是為徵兵第三制。

夫彼條頓人以村團而組織軍隊也。舉國民之全體而悉使從軍。即以軍制與政制合而為一。其軍隊之外征。直不啻盡載其族法公會法衙一切地方制度。而挾與俱行。一定居於征服之土地。即織組成固有之村團。由是而所謂墾地列土梯特。此者。學乳而生。由是而所謂議會法衙者。接踵而起。故戰血

未乾。草萊方翦。而已奠鞏固不拔之國基。當其橫越北海之驚濤。突入歐西之海島。亦非一舉而略定之也。得寸得尺。行其分配土地之法。以殖其自治制度之基。數十年間。遂以掃羅馬之遺制。而代興。而條頓之母國。復分體而出現於新地。

傳記

發端  
愛國者嗜蘇士傳

中國之新民

或問新民子曰。子者錄人物傳於叢報。而首嗜蘇士何也。曰。吾欲為前古人作傳。則吾中國古豪傑不乏焉。然前古往矣。其言論行事。感動我輩者。不如近今人之親而切也。吾欲為近今人作傳。則歐美近世豪傑。使我傾倒者。愈不乏焉。雖然。吾儕黃人也。故吾愛黃種之豪傑。過於白種之豪傑。吾儕專制之民也。故吾法專制國之豪傑。切於自由國之豪傑。吾儕憂患之時也。故吾崇拜失意之豪傑。甚於得意之豪傑。吾乃冥求之於近世史中。有身為黃種。而託國於白種之地事。起白種。而能為黃種之光者。一豪傑焉。曰嗜蘇士也。有起於專制之下。而為國民伸其自由。自由雖不能伸。而亦使國民卒免於專制者。一豪傑焉。曰嗜蘇士也。有所處之境。遇始於失意。中於得意。終於失意。而所懷之希望。始於得意。中於失意。終於得意者。一豪傑焉。曰嗜蘇士也。嗜蘇士者。實近世一大奇人也。其位置奇。其境遇奇。其事業奇。其興之暴也。奇。其敗之忽也。奇。要之其理想。其氣概。其言論行事。可以為黃種人法。可以為專制國之人法。可以為失意時代之人法。孟子不云乎。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也。而況於親炙之者乎。嗜蘇士之沒



距今不過十年。吾儕去豪傑若此其未遠也。嗚呼。讀此傳者可以興矣。

第一節 匈牙利之國體及其歷史

今世界中有所謂雙立君主國 (The Dual Monarchy) 者焉。吾中國人驟聞此語。殆不解其何謂也。雙立云者。一君主國之下。而有兩政府焉。其憲法異。其風俗異。其政府之威嚴相匹。其人民之權利相匹。語其實際。則釐然兩國也。而特同戴一君主於其上。此為近今最新奇可喜之政體。世界中現行此種政體者。有二國。其一為瑞典與挪威。其一則奧大利與匈牙利也。此等國體。與英愛君主國。有異。英王之徽號。固稱為大不列顛王。兼愛爾蘭王。然愛爾蘭非自有政府也。又與德普君主國。有異。德皇之位。固為普國王所承襲。德普亦各有政府。然普政府對於德政府。而有種種之權限。德政府與普政府。非平等也。至奧匈等雙立國。其情實全反是。雙立國者。實一不可思議之現象。而亦過渡時代所不得已而最適要之法門也。而與匈兩國所以合而分。分而合。造成此等離奇政體者。其原因。經歷若何。請讀蘇士傳。可以得之。請言匈牙利之歷史。匈牙利人者。亞洲黃種。而古匈奴之遺裔也。西歷三百七十二年。匈奴一部。落自裏海北部。西侵茲士及紀元一千年。王國之體始備。以東方之強族。浴西方之空氣。故其人堅忍不拔。崇尚自由。千二百二十二年。始立憲法。有所謂金牛憲章 (Magyar Charta) 者。實國中貴族與其王所訂定之條約也。篇中於軍役義務之制限。租稅條例之規定。司法裁判之制裁。一一明定之。且言國王若違此憲。則人民有可以執干戈以相抗之權利。蓋匈牙利立國之精神。於是乎在。今世政治學者。動稱英吉利為憲法之祖國。而此金牛憲章之成立。實與英國發布大憲章 (Magna Carta) 之前三年。是世界文明政體首創之

者。實惟黃人匈牙利在世界史上之位置價值。亦足以豪矣。

匈牙利與奧大利之關係。實自三百八十年以來。至千五百二十六年。土耳其王查理曼伐匈者六度。擄擄劫掠。殆不可當。匈王路易第二戰死。無子。其后馬利亞。實奧國王菲狄能第一之妹也。以匈合奧。使並王之自茲以往。匈遂永為奧之屬地。然菲狄能猶先向國民而誓守其憲法。乃得踐位。此後百餘年間。匈人執干戈以抗暴政之權利。未或失墜。故十八世紀以前。歐洲大陸之國民。其享自由自治之幸福者。以匈牙利為最。匈牙利國民。義俠之國民也。前奧女王馬利亞的黎沙時代。普爾士撒遜 (Prussia) 亦德一國也。法蘭西諸國。聯軍破奧。女王避難於匈之坡士李尼。開匈牙利國會。求救於其民。匈人激於義憤。戰聯軍而退之。其後拿破侖蹂躪歐洲。奧大利受創最劇。奧王佛蘭西第一亦恃匈民義俠之力。僅乃自保。匈之有造於奧。非一端矣。及維也納會議既終。神聖同盟斯立。千八百十五年。奧時拿破侖之風潮。既息。各國君主。務以與人不念匈民之德。且忌而嫉之。奧相梅特涅。以絕世之奸雄。外之操縱列邦。內之壓制民氣。匈牙利八百年來之民權。摧陷殆盡。水深火熱。哀鳴鳥之不聞。雨橫風狂。望潛龍之時起。時勢造英雄。噶蘇士實此時代之產兒哉。

第二節 噶蘇士之家世及其幼年時代

千八百二年。實歐洲一最大紀念之年也。蓋世怪傑拿破侖。以是歲即位。為法蘭西王。而歐陸中心之風雲。兒噶蘇士亦以其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於匈牙利北方之精布梭省。噶蘇士名路易 (Louis Kossuth) 家系雖非貴族。而其父素以愛國知名。其母熱心之新教徒也。少年受教有方。故性質高尚。熱誠過人。有非偶



然者。噶蘇士早慧。年僅十六。卒業於巴特府之卡文大學校。名聲藉甚。常語人曰。丈夫志一立。何事不可成。聞者莫不歎異之。十七歲始研究法律。奉職於某府之裁判所。以資習練。常遊歷各地。所至必參列其法廷。閱歷益深。千八百廿二年。年僅弱冠。即以法律名家聞於國中。乃歸故鄉。為精布梭者之名譽裁判官。其天才之絕特。實有足驚者。此後十年間。從事法律之業。又往往跋涉山海。獨適曠野。或游獵以練心膽。或演說以養雄辯。鷲鳥將擊。先修羽翮。偉人之所養。有自來矣。

第三節 噶蘇士未出以前匈國之形勢及其前輩

十九世紀之匈加利史。得三傑焉。前有沙志埃伯爵。中有噶蘇士。後有狄渥。皆國民之救主。而歷史之明星也。噶蘇士憑藉沙志埃所養成之國力。因以一鳴驚人。而其挫敗之後。未竟之業。賴狄渥以告成功。故為噶蘇士作傳。不可不並前後二傑而論之。

沙志埃伯溫派也。噶蘇士則急進派也。急進派之前乎噶氏者。有威哈林男爵。故欲知噶蘇士以前匈國之形勢。則沙威兩前輩其代表也。

匈加利本有國會也。但神聖同盟以後。梅特涅正值全盛。專制政策。日進日甚。以為外患既不足畏。所當努力者。惟防家賊而已。思及匈人毛羽未豐。從而剪之。乃七年不開國會。此立意若主國召集國會之權皆君主掌之不甯惟是。又蹂躪金牛憲章之明文。添加軍隊。脅國民以服兵役。增徵租賦。數倍於前。彼義俠之匈加利人。豈肯束手坐視此辜。思非禮之行哉。於是國論囂囂。鳴與人之無狀。王不得已。乃有千八百二十五年國會之設。時乃國會上議院一豪傑焉。則沙志埃其人。

國會舊例。惟許用拉丁語演說。蓋與王壓制匈人之一法門也。沙伯逆萬斛愛國之血誠。毅然脫此箱軛。當開會之日。即以匈加利語大聲疾呼。申明匈人固有之權利。歷數佛蘭西士第一之失政。海潮一鳴。聲滿天地。自此以往。十五年間。至一八四五年。沙伯實為匈加利全國之代表。伯嘗作一書。以獎厲國人曰。

嗚呼。我同胞。曠昔光榮赫奕之匈加利。今乃陷溺至此。吾能勿悲。雖然。公等毋悲焉。奮其愛國之心。以鑄造他日光榮赫奕之新匈加利。又豈難也。

讀此數言。可以想見沙伯之為人矣。徒不徒空言也。又實行之。凡一切開民智增公益之事。無不盡力。設民會以通聲氣。立高等學校以養人才。開新式劇場以厲民氣。演劇之事關於國民進化者甚大。吾別有文論之廣郵船鐵路。以便交通。興水利築海岸。以阜民財。凡茲文明事業。不遑枚舉。蓋沙伯者貴族也。實行之經世家也。其所務者。以溫和手段。易俗移風。蓄養實力。所謂老成謀國。固當如是也。

而噶蘇士者。具如雷之日光。抱如鐵之血誠。深有見夫民族主義。為立國之本。久懷一匈加利獨立之大理想。於其胸中。其不能以沙伯之所設施。而躊躇滿志。亦勢使然也。未幾。而法國第二革命起。一八三〇年三月電流倏忽。徧傳歐洲。匈加利亦受其影響。而急進派興。志士奔走號呼於國中。曰。獨立。獨立。獨立。獨立。者所在皆是。於是乎千八百三十二年之國會。又不得不開。溫和派首領沙志埃。伯與急激派首領威哈林。男會議數四。互相調和。乃提出協議案於國會。其略曰。

憲法者。匈加利各種法律之源泉也。不經議院之承認。而妄布法律。是與國政府之專橫者一也。千八百二十五年以來。七年之間。不開國會。是政府怠慢之罪二也。農工勞力者。國民之神聖也。今殆



以奴隸視之。毫無保護。是謂屬民三也。選舉權者。天賦權也。成年之民。皆當有此。而妄加制限。侵害自由。由四也。國會不許用匈加利語。而惟獎厲拉丁語及日耳曼語。損匈加利之國權五也。國文學不興。按言愛國者。本國文學最高。重要。今崇拜西人。學校不。室塞民智六也。內地工業。為苛政所困。日漸衰頹。陷民死地七也。

國會既開。連亘四年。此等諸案。日日提議。將以大行改革。拯民瘡痍。而與王方醉夢於專制之中。視新政如蛇蝎。且恐諸案既定。而匈加利遂不可復制。於是悉予駁斥。無一俯從。立憲君主國議院議定之案。國會失望之餘。憤激愈甚。威哈林男慨然曰。

嗚呼。我同胞其念之。我等所提議各件。固有利於匈民。而亦未始有害於奧人也。顧與王一一反抗之。推其意。非以我所愛之匈加利永世為其奴隸國。而不止也。奧王實匈加利之公敵也。此之一語。激動數百萬義俠匈國民之耳膜。且哀且痛且憤。一嘯百吟。一呻百問。疾人人心。中目中。口口。惟牢記金牛憲章。所謂執干戈以抗虐政之一大義。蓋舍此以外。無餘望焉矣。奧政府仇敵哈林既甚。遂之下獄。思以警其餘。殊不知壓力愈緊。則躍力愈騰。百新黨演說於講壇。不如此新黨呻吟於牢檻。於是舉國中革命。一革命。二革命。三革命。而岳岳而吞河澤矣。而其聲之最大。而遠者誰乎。則噶蘇士其人也。

#### 第四節 議員之噶蘇士及其手寫報紙

噶蘇士之在故鄉也。聲望日隆。鋤強扶弱。恤病憐貧。闔省之人。皆感其德。願為效死力者。蓋數千焉。一八三二年之國會。被舉為議員。當時國會乘急激之潮流。會政府之壓虐。已成飛瀑千丈之勢。雖然。與政府

頑然不顧。猶行其威權。禁各報館。凡議院一切情形。不許登載。噶蘇士親在院中。目擊諸狀。深以國民不能備知為憾。乃以法律家舞文之伎倆。解政府告示之語。曰。政府所禁者。印板也。若點石則未嘗禁也。乃議會事情。日為點石一紙。以布於國民。國民如早望霓。如渴得飲。展轉傳誦。不脛而遍國中。與政府觀此情形。急下令曰。點石亦印刷物也。宜一併禁之。噶蘇士之熱心。既以壓抑而益增。國民望噶氏之報告。亦隨艱難而愈切。彼乃廣聘鈔胥。將其所草議院日記。加以論評。手寫之以應求者。且復於政府曰。是書簡非報章也。政府無論若何橫暴。豈有權禁我。不發一信耶。政府無如之何。於是噶家墨蹟報。遂風靡全匈。每次發行。至一萬分以上。眇然僻壤一書生。遂一躍而為全匈奸雄梅特涅之大敵矣。

當此之時。噶蘇士之強毅刻苦。有使人驚絕者。拿破侖一晝夜睡四小時。舉世傳為佳話。而噶蘇士此際。每晝夜僅睡三小時耳。嗚呼。偉人乎。偉人乎。豈徒其心力強。其腦力強。蓋其體魄亦必有大過人者。有志天下事者。亦可以知所養矣。

奧政府視噶氏為眼釘。為喉鯁也久矣。顧重犯眾怒。未敢逕與為仇。以為議院期滿解閉之後。而其鈔報亦當停止也。姑少俟之。乃噶蘇士於開會之後。復移其報館於彼斯得省。而廣記省議會府議會之事。其然溫犀鑄禹鼎之筆。古仍旋盪而不停。其呼風雨泣鬼神之文章。且光芒而益上。政府既已處騎虎難下之勢。而彼亦自知奇禍之不遠矣。日者偶携一友散步於布打城外之野。指牢獄之石垣而言曰。

吾不久將為此中之人。雖然。我同胞若由我而得自由。吾雖為此中之鬼。所不辭也。

時急進黨既失威哈林男。噶蘇士遂有為全黨首領之觀。其慨然犧牲一身。以供國家。蓋十年以來之素



志自審既熟矣。鼎鑊甘如飴。求之不可得。男兒男兒不當如是耶。果也奇禍之至。如彼所期。與政府遂以一八三七年五月四日。逮此大逆不道者。繫之於布打城之獄。此後龍跳虎擲之噶蘇士。失其自由者。蓋三年。時三十七歲也

第五節 獄中之噶蘇士

塞翁失馬。安知非福。此中國之恒言也。噶蘇士之下獄。其所志一挫。雖然。此三年中。內之修養其精神。而進德愈加勇猛。外之蓄積其聲望。而國民益繫懷思。蓋為其將來大飛躍之地步者不少焉。試觀其獄中筆記內一節云。

獄中之第一年。一書不許讀。一字不許書。誠無聊極也。第二年。始許讀書。然政治時務之書。尚一切禁之。吾之嗜政治時務書固也。雖然。既已不得。則亦不可辜負此許讀書之權利。反覆思維。莫如先學英文。乃向獄中乞得英文典。英自字典。及索士比亞之詩文集。各一部讀之。既無教師。惟憑自悟。乃依文典以讀索集。每讀一葉。必求全通其意。毫無疑義。乃及他葉。蓋讀第一葉費兩禮拜云。此後凡二年間。專從事於英文學。盡解其趣味。而精神之修養亦大增。

索士比亞 *Shakespeare* 集者。英文學之精髓。英人所稱為通俗之聖經者也。索士比亞為英國第一詩人。噶蘇士既通英文。以增其學識。復養人格。以高其品性。獄吏之有造於噶氏者。不亦大耶。加以其被逮之時。彼所播文明種子。既已徧於國中。聞者固莫不扼腕流涕矣。而當其對簿法廷。激昂慷慨。自辯無罪。而叱政府之非禮。其言論風采。長印於全國人之腦中。故此三年間。其身於黑暗之中。而其聲名如旭日昇天。隆隆愈

上國民無一日而或忘也。自都會游說之士。以及山谷扶杖之民。輒引領攘臂曰。救噶蘇士。救噶蘇士。！所在皆然矣。

噶蘇士投獄之翌年。與政府因埃及土耳其事件。不得不增軍備。欲募兵一萬八千於匈牙利。與王乃復開國會。具案以請於匈人。匈人疾王之反覆無常也。無事之時。則蹂躪我權利。繫捕我恩人。一旦有事。輒欲借我兵力。是烏乎可。乃於國會未開以前。先開一大會。採國民之意。向選委員以與政府交涉。略謂政府若能廢廢政。而釋威哈林噶蘇士。則匈民惟政府所命。而匈之溫和黨。又別具案以忠告政府曰。匈加利之國情。一如委員所述。政府非讓步。則欲事之成難矣。惟赦免噶蘇士一事。則不可從。噶蘇士猛虎也。一旦出山。其氣將不可當。云云。觀此。亦可知噶氏人物之價值何如矣。與政府之接此兩案也。躊躇未決。而國會之期已至。討論六月。異議百出。而政府所希望之目的。卒不可得達。宰相梅特涅。苦思焦慮。知非釋免噶蘇士等。而所事終不得就。於是出獄之命遂下。

千八百四十年五月十六日。是匈加利國民迎其恩人於布打獄城之一大紀念日也。萬眾擁擠之中。獄門開處。見彼目炯炯神奕奕之噶蘇士。以右手携一白髮之警者。徐步而出。歡呼之聲。急震山岳。噶蘇士為誰。即當年在國會掀髯髮聲淚俱下。直斥奧王佛蘭西士為匈加利公敵之威哈林男爵也。從噶蘇士之後者。有狂夫一。有瀕於死者三。皆急進黨中之錚錚者。嘗叱咤風雲。為國前驅者也。義俠之匈加利民。慍一掬之淚。以迎其愛國者於萬死一生之中。嗚呼。其感慨何如哉。

第六節 出獄後之五年間



噶蘇士既出獄。暫退居於山水明媚之地。回復其疲瘁之體氣。其時仰彼聲望。思與聯姻者。踵相接。其間或有溫和黨之貴族。倩蹇修而致詞者。噶氏毅然排斥之曰。彼雖佳人。但其父結繩而縛彼已久矣。卒以千八百四十一年。與同志某之公女子結婚。而其年復應某書肆之聘。出一報紙於波斯得省城。即有名之波斯得報 *Persian Herald* 是也。噶音噶家墨蹟報。既震撼全匈。今此報以主筆噶蘇士之名。不數月而銷行數萬分以上。勢力磅礴。更倍於前。至千八百四十三年國會之開。噶氏遂立於波斯得議員候補之位。政府惡其入選也。百方排斥之。卒為溫和黨候補者所擄奪。千八百四十四年。奧國政府更易。自由黨被黜。而帝政黨代之。益行專制之政。悍然直以匈加利為其奴隸。其法律之最無理者一條曰。自今以往。匈加利人。除奧國所製造之物品。不許輸入他國之貨。

匈加利所製造之物品。雖一物不許輸出於奧國。

蓋彼等欲藉此法律。以保護奧國之工商業。其不解平準之真理。愚謬固可笑。其不顧人民之權利。橫暴尤可憤也。噶蘇士乃憑藉波斯得報之力。大聲疾呼。喚起國民全國之工商家。羣起應之。設一大會以抗政府。其會之決議曰。

我匈加利人自今以往。苟非到奧國政府改此法律之日。決不許買奧國之貨物。

此決議既行。奧國之工商。反大蒙損害。馴致無量之製造廠。自奧國移設於匈境內。政府莫能禁也。於斯時也。噶蘇士之運動最烈。而為國失明之威哈林男。亦獻其半廢之身。東奔西走。鳴政府之罪狀。革命之機。如箭在弦矣。

匈人商工大會之既成立也。奧政府苦之不得已。於千八百四十七年。復召集匈加利國會。波斯得省例當選議員二名。其一則當時望人最高。諸黨所共戴之巴站伯爵也。其一則則諸黨所競爭。凡候補者三人。一曰巴拉。二曰星拉黎。三則噶蘇士也。政府忌噶氏如蛇蝎。復極力沮之。黨於政府者。咸屬意星拉黎。乃星巴二人聞噶氏之將為候補人也。相與謀曰。吾輩承乏議員。將以為國家之前途也。誓為累百。不如此一鄂。噶蘇士若出。吾輩不可不避賢路矣。乃悉自辭其候補。於是噶蘇士復被舉為議員。國民歡呼之聲。倏徧都市。而與政府聞之。若新得一敵國。惴惴不可終日矣。

當時匈加利政界分三黨派。一曰溫和黨。沙志埃為之魁。二曰急進黨。噶蘇士為之魁。其三則社會黨也。溫和黨之主義。務與政府聯絡。徐圖改良。社會黨之主義。務破壞現時之文物制度。各行其新理想。惟噶蘇士一派。別出機軸。即盡其力之所及。提出種種法案。迫政府以實行。若其不省。乃更出他途。非萬不得已。不用破壞手段也。以故此派常能調和於溫和社會兩黨之中。使全國一致。皆此之由。

#### 第七節 善黎士堡之國會

千八百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會於善黎士堡。以翌年四月十一日開會焉。此次國會。實近世匈加利史中重要之部分。亦噶蘇士傳中最快烈之生涯也。奧王腓的能第五。臨幸議院。舉行開會之典。見奧人眾怒之難犯也。宰相梅特涅。勸王以籠絡之策。開會勅語。加謹慎焉。雖然熱誠機智之匈國民。豈為其甘言醜態所能動者。下議院之風潮。竟為噶蘇士所指揮。有一擊千里之勢。

硝藥滿地。待火線而爆焉。洪濤噴堤。乘蟻穴而轟焉。天不忍匈民之無告也。天不忍全歐洲各國民之無



告也。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一聲霹靂。巴黎之第三革命起。

三月二日。法人流其王於英。而此革命軍之詳報。亦以其日達於普黎士堡焉。愛自由尊獨立之匈加利人。受此影響。砵然若增萬匹之馬力。氣誅萬丈。不可復制。

三月四日。一議員以國家銀行失信。用紙幣不能通行之故。質問於政府。以國會皆有政府大臣。政府方欲答辦。噶蘇士忽從容起立。振懸河之雄辯。痛數政府之罪惡。謂鈔幣所以失信。用於匈加利及波希米亞。實證明政府於財政上無能力也。乃更單刀直入而昌言曰。

我自加利建獨立之政府。行獨立之財政。是當人之急務也。匈加利者。白加利人之由加利。我同胞有自治之權利。有自治之責任。非他人所能代也。

此滔滔汨汨轟轟烈烈之一段演說。如擲斗大火球於國會。爆發堆中。革命之氣。若劍出匣。滿院議員。直將其保守之念。擲向九霄雲外。噶蘇士乘此機會。揮全力以行生平之所志。將所草擬改革案三十一件。悉行提出。無論溫和黨社會黨咸贊成之。茲舉其案之重要者如左。

- 第一 定匈加利自治政體。對於匈加利議會。而創立一責任政府也。按責任政府者。政府對於議會而負責任。即議會得代表人民以課政府之功罪也。
- 第二 貴族之特權。一切廢棄也。
- 第三 廓清封建制度之餘習。以土地為公有。廢地主之特權。使國內勞力之人。不為他人所分利。而國家別籌經費。賠償地主。以保障農民之完全自由權也。按此與中國古者均田之制。頗相類似。近世社會主義之學。亦言其法。理甚詳。各國雖知其美。而莫能實行者也。
- 第四 信教自由之權利。十分保全也。
- 第五 匈加利自置國民軍也。

第六 言論自由之權利。不得侵犯也。

第七 杜蘭斯哇省。按與今南非洲與英。編入匈加利國也。

第八 租稅不得畸輕畸重。務平分以負擔國費也。

第九 凡納所得稅者。按所得稅者。英名。以歲入所得之利益。納成數於政府也。皆得有選舉權也。

法國二月之革命。不特影響於匈加利而已。歐洲列國民政之機運。實皆至此而成熟也。普黎士堡國會決議之日。正維也納都市民倡義之時。民賊梅特涅。僅以身逃。國王狼狽。不可名狀。下此際也。而吾儕所敬所愛。所夢想所崇拜之絕代偉人。噶蘇士者。以匈加利國民總代之資格。携國會決議案三十一件。赴奧都。

三月十三日。噶蘇士至維也納。即梅特涅奔逃之同日也。奧都革命黨。既擒內蟲。復得外援。額手歡呼。喜可知矣。十五日。噶蘇士謁奧王於宮中。數萬人。沿途為羣。握其手者。禮其額者。不絕於目。噶蘇士萬歲之聲。不絕於耳。奧王惴惴。接見此偉人於四面楚歌之裡。且羞且怯。之語。詰問其議案之要領。噶蘇士則滔滔雄辯。為之說明。奧王敢怒而不敢言。能憤而不能拒。乃以翌十六日。悉報曰。可。且從噶蘇士之所推。以彼斯得省代表人。巴站伯爵為匈加利國首相。使組織政府。巴站直受之。奏報新政府之職員如左。

- 總理大臣 伯爵路易、巴站
- 內務大臣 巴達郎士、梅利
- 戶部大臣 路易、噶蘇士
- 司法大臣 佛蘭西士、狄渥
- 軍務大臣 將軍拉薩、美梭羅
- 商務大臣 瓦波、格樓沙



上部大臣

伯爵士的英、沙志埃

文部大臣

男爵伊亞洲、亞多士

外務大臣

公爵坡兒、埃士達哈志

按白加利其時未為獨立國此外務大臣不過專司與奧大利交涉之事耳

是役也。網羅溫和急進兩黨之名士。沙志埃、噶蘇士、狄渥之三傑。相攜比肩於一堂。蓋自有白加利史以來。所未有之盛業也。噫嘻。有志者事竟成。國民不當如是耶。大丈夫不當如是耶。雖然。此政府者。不過回復白加利自治之精神耳。而白加利之隸屬於奧王麾下如故也。奧王以其王族士的英伯爵。與沙志埃同爵同名為白加利總督。代表國王之權利義務如故也。四月十一日。為國會散會之期。奧王復親臨普黎士堡。以馬哥耶語。即白加利多數人所用之國語述散會之勅辭於新政府大臣列席之前。而國民既達多年之宿望。復自治之權利。思亂之心。亦稍熄矣。

第八節 白國之內亂及其原因

使奧王而審民族之趨勢。因輿情之順潮。自茲以往。君民一心。以圖國運之進步。則豈惟白民之福。抑亦帝室之利也。雖然。王之許白加利以自治權也。豈其本心哉。迫於維也納革命黨內外之夾擊。聊以此緩禍於眉睫耳。未幾而本國革命已被鎮撫。肘下之毒蛇方去。心中之鬼蜮旋生。遂復運其機智。思以顛覆白加利新政府。而其所顛覆之術。則何如。蓋白加利國最大之缺點。即合許多異種之民。以成國而無所統一是也。試舉其概。

- 白加利國民總數 一四、六五五、四七四人
- 內馬哥耶人 五〇〇〇、〇〇〇

華拉焦人

二、三一七、三四〇

撒遜人

一、四二二、一六八

士羅域人

二、二二〇、〇〇〇

盧善人

三五〇、〇〇〇

活德人

五〇〇、〇〇〇

格羅人

一、三五二、九六六

塞爾維亞人

九四三、〇〇〇

蘇格拉和尼亞人

一〇〇〇、〇〇〇

然則白加利人口一千四百六十五萬之中。馬哥耶人雖占其最多數。然不過三分之一強耳。其他三分之二弱。則自羣異種而成立者也。奧王利此政府為馬哥耶人所建設也。乃謀煽動此諸異種。自其內而戕之。有敗類之報館主筆某者。格羅人也。旅居於奧都維也納。承奧政府之鼻息。竊往格羅士亞省。說格羅人使叛白政府。其言曰。白加利者。白加利人之白加利。非馬哥耶人之白加利也。今馬哥耶一族。猥張其談。其在國會也。廢公等所通用之拉丁語。而以馬哥耶語代之。其所施設。惟馬哥耶人之利是視。彼之強則我之弱也。公等格羅之好男兒也。何故甘屈伏於馬哥耶人新政府之下耶。獨立乎來。獨立乎來。馬哥耶人能獨立於奧政府之外。公等獨不能獨立於白政府之外耶。嘻。此等似是而非之言。實最能淆格羅人之聽者也。果也。全省靡然惑於其說。反叛之旗忽起。時五月中旬。距新政府之成立未兩月也。



六月上旬。塞爾維亞人復開省會。合同種人九十四萬以抗新政府。且宣言自今以往。視馬哥耶人為公敵。馬哥耶人之居於格羅士亞塞爾維亞兩省者。無端而遇襲擊。焚廬舍。奪財產。姦婦女。殘酷殆無人理。新政府聞亂。先遣兵於塞爾維亞。未平。而警報續至。曰庇納省叛。曰杜蘭斯哇省叛。曰撒遜人叛。曰蘇格拉和尼亞人叛。曰南方及西南諸州悉叛。新政府一面派鎮撫之兵於四方。一面以實情通報於奧政府。

奧政府喜自人之中其計也。而尚以機會之未成熟也。陽言叛民之可嫉。而聲稱必助自政府。特派埃拉志男爵率兵向格羅士亞。若為協力助勦也者。埃拉志者。格羅士亞產。而前者伊大利之役。曾率格兵以立戰功者也。奧政府之遣彼也。以鎮撫叛民為名。而實則饋叛民以一首領也。故其將達格羅士亞也。格人以滿腔親厚之情歡迎之。直開省會。宣言格羅士亞之獨立。而戴埃拉志為統將。埃拉志亦受之而無難色焉。自政府得報大驚。以告於奧政府。而詰責之。奧政府則以空言諾埃氏之無狀。曰吾將罰之。吾將罰之云爾。

白人非愚者也。奧政府固兩之情狀。既已洞若觀火。其為叛黨之後援。明甚矣。雖然。彼未顯然以相仇。我固不可公然以為敵。新政府乃請奧王以七月臨幸於波斯得省之自加利國會。使明言其贊助新政府之實心。及叛徒必當鎮壓之理由。此實對於國王而為試驗的要求也。果也。奧王竟置諸不答。未幾而國會召集之期至矣。七月五日。實惟新政府治下國會第一次開會之期。戶部大臣噶蘇士。提議徵募兵士二十萬。豫籌軍費四百二十萬佛郎。與政府欲沮此案。於是開會之日。所謂代表奧王之士的英總督。演

述祝辭。以曖昧模稜之口吻。微言叛黨之非無理。而諷新政府處置之失宜。其辭今之巧妙。有可驚者。奧政府之處心積慮。以為自政府之摧滅。在今日矣。

噶蘇士之登壇也。善能以其熱誠及其雄辯。激盪聽眾之耳鼓。而吸引其腦筋。是日傾注其胸中萬斛愛國之血淚。詳說自加利之國情。及叛黨之性質。與其原因結果。慷慨淋漓。聲淚俱下。其略曰。

諸君諸君。余今乞師二十萬。及其軍費於公等。公等以此事為政府之私事乎。以此案之可決否。決

為政府信任不信任。按政府所提之案。而議院否決者。是政府不見信任於人民之證也。則政府當辭職。此立憲國之通例也。之證乎。是大謬不然也。今日之事。實惟持自

加利國家之不二法門。而我國民生死之問題也。諸君若愛自由乎。請耐忍以待此內難之削乎。則我

輩及我子孫皆永得生息於獨立之天地。其成耶在今日。其敗耶在今日。其生耶在諸君其死耶在諸

君某也不才。忝受委託。今日搵縷縷之淚。瀟瀟滴之血。捧心瀝胆。匍匐俯伏。以提出此案於我有血性

有榮譽的自加利國民胸臆之前。諸君乎。諸君乎。若我輩各出其高尚純潔之愛國心。以立於世界。某

敢斷言曰。雖惡地獄恒河沙數之魔鬼來相擾襲。彼何如自加利何也。

噶蘇士之為此演說也。四百議員。莫不銜枚無聲。傾耳悚息。以敬聽者。演說方畢。而贊成贊成之聲。忽起

於四座。有疾呼。不自由毋寧死。者。有高叫。國可亡不可辱。者。此重大之議案。竟以滿場一致。通過於

自加利萬歲。萬歲。萬歲。萬歲。之聲。理。奧總督窮鬼極賊之祝辭。卒無絲毫之效。民賦士的英瞳目結舌

而退。

雖然。案雖可決。但必經國王之裁可。始能施行也。於是首相巴士。法相狄渥。齎此議案。赴維也納。與王初



不意國會之贊此案也。至是多方推託。不肯畫諾。而命巴士站與埃拉志男爵協議。巴士站以王命訪埃拉志者三四度。埃氏惟堅持廢自加利新政府。仍轄於奧政府之議。協商既不就緒。埃氏則感修兵備。將大舉以襲彼斯得省城。巴士站不得已。復面謁國王。請賜勅裁。時奧國新載定奧屬意大利之民黨。與王得報。趾高氣傲。謂自加利人不足恐也。乃脫其數月來之假面目。斷然宣告。謂國會所決議之增軍案。不能裁可。巴士站秋渥憤然而返。而九月十一日。復得埃拉志軍已渡積黎夫河。將襲彼斯得之報。至難至險之現象。皆來屬至。雖然愈危難而氣愈盛者。自加利人之特性也。泱泱千餘年獨立之國民。豈有隨敵人之喜怒。以為勇怯者耶。普天下血性男子。試拭目以觀噶蘇士及其國民之所以當此大難者何如矣。

第九節 自奧開戰及自加利獨立

自加利文明先導之沙志埃伯。既就任為工部大臣。未幾諸路警報續到。新政府之前途。日以岌岌痛心之極。遂至發狂。溫和黨乃舉狄渥為首領。老成彫謝。又弱一个。至是而自加利之運命。全在噶蘇士之存肩矣。奧王所派總督的士英。親眾怒之難犯。而懼大禍之及其身也。蒼黃適歸維也納。又自慚憤。乃更走德國。奧王乃別派伯爵廉白為自加利軍務總督。不特都督兵馬而已。且為王之代表。而使專制以約束全自。政務以九月廿五日就任於彼斯得。自加利國會聞之。以其授任之違法也。決議不納。傳檄四方。募義勇兵。舉國莫不憤懣裂眦。以睨維也納者。廉白以二十八日。驅從抵彼斯得附近之長橋。小民激昂之餘。遂擁車而撲殺。自奧決裂之實象更著矣。首相巴士站。謹厚君子也。尚欲表調和之意。乃上表引咎。以慘殺總督之案。政府負其責任。請

總辭職。而別設護國委員。噶蘇士被選為委員長。噶氏責任益重大矣。格羅士亞之叛將埃拉志。聞巴士站政府之解散也。以為機會可乘。乃於九月二十九日。率格羅兵四萬。以臨布打城。屯距城廿五英里之地。噶蘇士遣自加利將軍摩加將兵五千拒之。兩軍逆戰於梭洛省之威郎。馬哥耶兵無不一以當十。以五千怒卒。敗四萬之格羅人。埃拉志幾被擒。遽為請和。乞休戰三日。以緩攻勢。遂乘隙遁歸維也納。奧王聞報。赫然震怒。遂以十四日下令。目噶蘇士等為叛徒。其第一條云。朕能行主權以解散自加利國會。現雖在開會中。宜即開之。第二條云。法令不經朕裁可者。雖由國會決議。一切不許行用。第三條云。今命埃拉志為都督。自加利國中一切常備兵義勇兵。皆歸節制。第四條云。自加利內亂未定以前。軍令統治其國。一切由埃拉志便宜行事。此文名為詔勅。實與自加利下宣戰書也。噶蘇士既以身繫國安危。內雖未平。復遇大敵。危乎悲哉。護國委員長。何以待之。稜稜勁草。寧所怯於疾風。莽莽神鷹。豈損威於凡鳥。願與讀者企踵拭目。觀愛國偉人之經略何如矣。

噶蘇士見奧政府之宣戰也。不動聲色。以為待敵之來。毋寧先發制人。乃決議進攻維也納。傳檄四方。廣募義勇。悉心訓練。夜以繼日。注其熱誠。鼓其雄辯。以振作士氣。彼常演說於軍中曰。嗚呼。軍士今日有兩途於此。惟汝等自擇之。其一則從容安逸。歸家以對妻孥。其二則危險苦辛。獻身以蹈湯火。是也。蹈湯火之道。死道也。汝等知之。吾亦知之。雖然。是我等對於國家之義務也。何去何從。是在汝等。吾無強焉。吾進矣。吾進矣。嗚呼。我馬哥耶人擁自由二字。以立於四面腥風血雨之中。有願與國同生。死者。請從我來。



兵士聽此演說。齊呼不自由毋寧死。無不慨然爭赴前敵者。方出波斯得至。蓋黎士堡。有兵一萬二千。有大砲三十門。以十月廿四日進次巴拔得。各地赴義來集之兵。驟至三萬。廿七日。以國會之議決。命將軍古魯加率摩加舊部二萬五千。與噶蘇軍合。越境伐奧。奧王使其子榮沼格辣。與埃拉志共率兵七萬。迎戰。二十八日。薄暮。自兵渡菲西亞河。接綏大小十數戰。互有勝敗。十二月。奧王以倦勤。讓位於其姪新王。年僅十八耳。自加利議會。直決議不認之。

十二月十五日。奧軍以如海如朝之勢。壓自加利。其大將王子榮沼格辣。善用兵。自將古魯家屢敗北。奧軍遂迫布拉波斯得城。擾擾風雲。歲暮矣。千八百四十九年一月一日。護國委員開會議於波斯得。會謂存亡危急。不可不暫避敵鋒。乃決議遷都於的布黎省。古魯家先誘敵於北方。率兵二萬出波斯得北郊。榮沼格辣急尾追之。古魯家且戰且走。於是噶蘇士及新政府文武百官。遂出的奴河。二月六日。達於的布黎。爾後交戰數回。互有勝敗。

三月四日。奧王以噶蘇士黨之故。遂下令廢金牛憲章。而通欵俄羅斯。借俄兵一萬五千以為應援。自和拉的亞方面來襲。噶蘇士聞報。遣將軍俾讓以兵一萬防之。激戰數次。所向有功。三月十六日。捷書達的布黎省。噶呼之聲震山岳。於是議乘勢恢復舊都。使格拉布加。達米亞匿和列。諸將以四日一日進軍。出台北岳河畔。破格羅士亞之叛將埃拉志。六日。與榮沼格辣軍合戰。大破之。榮沼遁入布打城。古魯家率兵出維善。敵兵望風爭逃。遂獲捕虜八百。大砲七門。噶蘇士得各地之捷報。與古魯家將軍相抱而祝之。洒淚於軍前曰。是皆將軍之賜也。古魯家亦感泣曰。某何足以當此。皆護國委員長之力也。噶蘇士乘

此風潮。直以自加利獨立布告天下。

千八百四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全國之代議士集於的善黎省之耶蘇教會堂。依最莊嚴之禮。舉行茲典。噶蘇士以護國委員長之資格。為獨立之宣言曰。

以法律組織成之自加利國會。今者以我自加利國獨立權利之事。敢告於天下。

我自加利以千年文明之國。立於天地。憲法早布。為萬邦冠。文物彬彬。有光歷史。乃三百年前。以國難之故。為奧大利所盜竊。我等所敬愛之祖先。雖靡一日而忘祖國。而事機不就。未如所懷。奧之前王。亦憚於輿論。時加煦煦之術。我同胞重和平。懼破壞。不深與為難也。比年以來。奧政府濫用強權。蹂躪我憲法。肢削我膏血。度劉我工業。奴視我人民。我是以有新政府之立。奧王形見勢屈。偽為應命。實乃包藏禍心。煽動我鄙鄙我人民。率我蠢賊。以謀動搖我國家。我以三百餘年關係之深切。靡有貳心。以內亂之不易。民命之多艱。解散政府。以自謝於奧國。我之於奧。後以加矣。奧猶不悛。廢我國憲。夷我民兵。埃拉志者。我之仇讎。而奧之間諜也。使為總督。入我堂闈。而擇噬我國民。我自加利人達公理。重和平。非好為犯上作亂。塗炭生靈也。以三百年來呻吟於異種縛軌之下。憔悴於民賊虐政之中。曰忍也。夫既忍之。曰待也。夫既待之。今則忍無可忍。待無可待。萬不得已。至為此獨立之宣言。上有皇天下有百靈。內有同胞。外有萬國。實共鑒之。謹布讀決議四條如下。

- 第一。自加利國自今以往。為自由獨立之國。
- 第二。奧國朝廷對於自加利。罪不容數。自今以往。排而斥之。永絕關係。



第三 白加利國與歐洲諸鄰國講信修睦一循公法。

第四 獨立以後組織新政府其方案一切由國會決議委任。

此報告既發布傳播國中。謹呼萬歲之聲。洋溢盈耳。而第四條所定新政府之事。即由國會委任。選噶蘇士為白加利大統領。

第十節 布打城之克復及兩雄衝突

奧國政府接此敗報。且羞且憤。一面派大軍於白加利。一面重賂俄廷。乞師助勦。俄皇因以為利。發兵十三萬。與三十萬之奧兵聯合。為蹂躪白加利之計。噶蘇士外當此大敵。內察已力。則惟有未經訓練之義勇十三萬。五千人大砲小鎗。合計不過四百。雖然。彼曾不屈撓。日激厲諸將。以死報國。而古魯家之軍。竟以五月二十日。克復布打城。噶蘇士喜可知矣。乃以國會之決議。發一國民公電於軍中。以表感謝。士氣驟增百倍。噶蘇士與諸將協議兵機。其決定之件如下。

一使丹邊士奇將軍。赴上部白加利。以防俄軍。一使威達將軍。屯達紐夫河畔之巴士卡地方。為南方之雄鎮。一使比謨將軍。自杜蘭斯哇省。提一旅以鎮勒和拉志亞之叛徒。一更為豫備兵。屯防查阿諾地方。一使格拉布加將軍。率兵二萬五千。屯營哥摩命地方。

格拉布加。當時任陸軍大臣者也。彼捨此重職。願為前敵之一將。愛國之誠。可概見矣。未幾而比謨及丹邊士奇諸軍。捷報絡繹。噶蘇士乃決意還都布打。而以古魯家繼格拉布加為陸軍大臣兼軍務總督。時六月七日也。

當是時也。白加利之榮光名譽。洋溢於五洲。而獨立滅亡。爭機於一髮。彼古魯家者。一世之名將也。而噶蘇士。曠代之英雄也。此二人者。如車之兩輪。鳥之雙翼。白加利千餘萬之生靈。所齊託命也。使其終始一心。互相提携。則國之前途。決決者。未艾也。何圖。昊天不弔。兩雄相軋。當此暴風橫雨交集之日。忽為龍跳虎窟內潰之形。讀史至此。誰能不頓足痛哭。為白加利國民。飲千秋之遺恨也。

布打城之既克復也。與俄之軍奮戰益力。眾寡懸絕。既已太甚。此白加利千鈞一髮之時也。噶蘇士與古魯家議戰守機。宜其意見每不相合。前陸軍大臣格拉布加及諸將校。多袒噶蘇士之策。雖然。古魯家自負勞苦功高。驕盈殊甚。輒冷笑揚言曰。外交政略。演說辯才。吾不如噶蘇士。若夫殫場之事。則乃公方寸自有成算。非他人所能容喙也。噶氏等無知之何。乃此後屢有交綏。輒見挫敗。古魯家所自負者。而竟不能踐其言。於是噶蘇士以軍國大計。非可一誤。再誤。欲用其統領之權。以實行所懷抱之軍略。急傳命古魯家調北部軍隊。集於的彝士河畔。將以直搗維也納都城。易守勢為攻勢。使其策果行。乘奧國之空虛。首尾不相應。一擊而破之。則白加利今早為一雄強之獨立國。以此峙於世界矣。乃古魯家陽諾之而腹誹之。竟不從也。噶蘇士乃憤然下令。免古魯家所兼任之軍務總督。而以美士梭羅將軍代之。時古魯家在哥摩命地方。與奧俄兵戰。適負微傷。療養於軍中。得此電報。其部下軍隊。激昂殊甚。罵罵然曰。噶蘇士何人哉。彼安居於太平之彼斯得府。乃敢貶我臨殫場賭生命之將軍耶。吾等寧死不願受他辭之指揮。云云。情勢洶洶。幾欲舍俄奧之大敵。而倒戈以向於政府。嗚呼。自此以往。而白加利之前途。不可問矣。時格拉布加方鎮哥摩命。見此情形。憂懼失色。乃竭力全以調和兩雄。卒使噶蘇士收回成命。僅免古魯



家陸軍大臣職。而任軍務總督如故。雖然自是白軍中。劃然分。古噶爾。常若冰炭。奧俄軍乘之。著著制勝。至七月十一日。而布打城復委於敵矣。

第十一節 噶蘇士辭職及白加利滅亡

力拔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離不逝。離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天下傷心短氣之事。孰有過於英雄末路者耶。噶蘇士既憤古魯家之不用吾言。以致挫敗也。又念號令不出於一。而軍氣將更沮喪也。乃與古魯家謀。自退其職。而以軍國大事一委於彼。以圖補救。乃以八月十一日。布告辭職文於國民之前。其略曰。

奧俄大軍。併力壓境。某也不才。忝荷重任。師徒撓敗。以至於今。溺職誤國。罪何敢辭。今者國勢岌岌。不可終日。存亡絕續。悉懸於軍務總督之手。事已至此。政府之立。非徒無益。且恐為國民害也。某今歷愛國之血誠。策此後之大計。敢率政府諸員。向國民乞骸骨。自今以往。一切軍國重事。全託命於古魯家將軍一人之手。將軍對於上天。對於國民。對於本國之歷史。而慨然荷此重任。其必盡其力之所及。為此可悲可憐之國。爭命脈於一線也。將軍之聰明才力。過某十倍。某敢信之。某敢保之。某德薄能淺。力竭聲嘶。淚盡血枯。審顧躊躇。計不得不出於此。嗚呼。某也。七尺之軀。我苟割我。而有利於此國者。我甘之如飴。弗敢辭也。嗚呼。彼蒼者天。父兮母兮。其庶幾眷高下。顧以拯此哀窮無告之白加利國民哉。嗚呼。千八百四十九年八月十一日。路易噶蘇士。

古魯家之懷貳心久矣。故當噶蘇士之交代。亦受之而不辭。猶覩顏向國民演述忠憤之詞。以欺飾耳目。

實乃私通款於奧俄軍中。賣國以圖自免。嗚呼。百數十仁人志士。竭數十年之力。經營慘淡而不足者。一賤丈夫一朝斷送之。而有餘。此東西古今之歷史。所以奴隸國狼藉充塞。而自由清淑之氣。經數千載而不能遇也。

古魯家與奧俄軍約。凡前此白軍中將校士卒。悉貸其罪。遂豎降幡於軍門。格拉布加。獨力不支。尋亦屈節。於是白加利遂亡矣。奧俄軍旋食其言。藉戰勝之威。大肆屠殺。自前首相巴站以下。凡白加利政府重要人物。處斬處絞者不下數百。民間以嫌疑被逮夷者。殆十餘萬。骨委為邱。血流成河。專制之政。視前此又加數倍。重以俄人豺狼之欲。水草之性。悉索縱橫。殆無天日。嗚呼。嗚呼。哀白民。一蹂躪於蒙古。再蹂躪於突厥。三夷僂於俄羅斯。民也何辜。受茲痛毒。至是而格羅人塞爾維亞人杜蘭斯哇人撒遜人等。亦隨其所敵視之。馬哥耶族同成灰燼。瘡牛羸豚。坐待剗割。性命儕蟻。權利同弁髦。今乃始知中民賊之毒謀。為公敵之功狗。噫。嘻。悔之晚矣。昔賢云。滅六國者六國也。非秦也。族秦者秦也。非天下也。君子讀史至此。未嘗不廢書而長慟也。

第十二節 噶蘇士之末路及白加利之前途

噶蘇士既解印綬。旋察古魯家之異志。知事不可為。乃避難於突厥。當其將發途也。舊政府戶部大臣某。檢點庫儲。尚有二百五十萬金。語噶蘇士曰。足下今亡命他鄉。所最需者何堵物也。此金盡置此土。徒飽奧俄虎狼軍之豁壑。子盍挾以行矣。噶蘇士正色曰。此白加利政府之物也。非余私財。余豈肯非其有而取之耶。遂以八月十八日。揮淚出國門。仰天歎曰。嗟乎。非天不相我國民。今何為至於此。白加利志士。從



噶氏而去者五千餘人。妖塵黯天。白日無色。嗚呼噶蘇士逝矣。嗚呼。自加利亡矣。自噶蘇士出獄後始入國會。實千八百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翌四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自加利新政府成不數月。內亂遽起。遂有自奧之衝突。翌四十九年一月一日。遷都於的布黎首。五月廿一日。克復布打城。七月十一日。再被陷。八月十一日。噶蘇士辭職。十月。自加利亡。此一興一亡之大活劇。不過匆匆兩年間事耳。而以此至短之日月。起至大之波瀾。聳動全歐。永為歷史上一大紀念。噶蘇士於此二年中。席不暇暖。食不暇咽。極人生至繁至劇之境。自茲以往。送亡命之生涯者四十餘年。噶蘇士既去國。達於突厥之維地。省之大吏。奉突皇命。款待之。如上賓禮。奧俄兩國遣刺客無數。其地突人保護甚力。莫能損其一指趾也。奧俄以強國之餘威。屢脅突廷。或啖以重利。使交出噶蘇士。突廷結英國以堅拒之。自是為寓公於突者凡數年。美國政府慕噶蘇士之高風也。哀其為國民而忍苦節也。思所以慰藉之。乃於千八百五十一年。遣軍艦於突厥。迎噶蘇士。突厥亦以一軍艦護送之。既至各地。歡迎者。爭先恐後。至是而彼於獄中三年所學之英文英語。大得其用。所至演說。聽者以為自由神之降世也。其後復游於英。其受歡迎。一如美國云。雖然。彼當宴會紛紜名譽洋溢之際。每一念故鄉之天地。未嘗不吞聲飲淚。若萬箭之攢其心也。

自噶蘇士去國後。自加利憔悴於奧俄之虐政者凡十年。此十年間。愛國之士。或殺或亡。或以病死。舉國空無人焉。其碩果僅存者。則前司法大臣狄渥氏一人而已。千八百五十九年。奧與法開戰。失利。遂失意大利。屬地。奧王迫於外患。又不得不求助於自民。乃一變前策。以六十年五月。命自加利選議員若干人。

以入奧國議會。於是狄渥氏被選為彼斯得省之代表。為自加利提出三事。以要求於奧政府。一曰。恢復金牛憲章。一切國務依此憲章。以行。二曰。置自加利政府於彼斯得省。如四十八年故事。三曰。革命時代。流竄異國之志士。悉招歸國。反其田里。奧王固非樂許之也。然迫於時勢。不能不從。卒以千八百六十七年七月七日。親臨彼斯得。誓守金牛憲章。兼王自國。是即今日奧自雙立君主國所由成立也。

古魯家自恥其無面目。以見自人也。乃退匿於奧國之一田舍。與廷給以歲俸六萬。終其殘年。所至受村落之侮。鬱鬱以死。噶蘇士在天涯漂泊之中。猶日日著書。作報演說。謀所以開導自加利人。而恢復其將來之利益。此後狄渥之再造茲國。實一遵噶蘇士之遺教也。六十七年。權利恢復以來。自加利之進步。一日千里。噶蘇士大慰藉。乃卜居於意大利山水明媚之地。研究格致之學。以終其天年。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廿一日。去此世。以入天國。享年九十二。

新史氏曰。自加利之僅有今日。自加利人之不幸也。自加利之尚有今日。又自加利人之幸也。夫以今日民族主義之磅礴。天壤。彼自加利者。又豈以僅有今日而自足耶。然其能使之有今日。且使之將更有優於今日之將來。誰實為之。吾敢斷言而不疑。曰噶蘇士之賜也。嗚呼。今天下之國。其窮蹙如前此之自加利者何限。而噶蘇士何曠世而不一遇也。海山蒼蒼。海雲茫茫。其人若存。吾願為之執鞭而忻慕者也。

張博望班定遠合傳

中國之新民

第一節 世界史上之人物

歐美日本人常言。支那歷史。不名譽之歷史也。何以故。以其與異種人相遇。輒敗北故。嗚呼。吾恥其言。雖



然吾歷史其果如是而已乎。其亦有一二非常之人非常之事。可以雪此言者乎。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讀張博望班定遠之軼事。吾歷史亦足以豪矣。

古今人物之與世界文明最有關係者何等乎。曰。闢新地之豪傑是已。哥倫布。士之開亞美利加也。彼頓曲之開澳大利亞也。立溫斯敦之開阿非利加也。皆近世歐洲人種所以漲進之第一原因也。夫以文明國而統治野蠻國之土地。此天演上應享之權利也。以文明國而開通野蠻國之人民。又倫理上應盡之責任也。中國以文明鼻祖聞於天下。而數千年來。懷抱此思想者。僅有一二人。是中國之辱也。雖然。猶有一二人焉。斯亦中國之光也。

凡世界之進步。必自諸地之文明相交。互相接觸而生矣。彼歐洲所以有今日。實自上古時代。安息。文明埃及。文明希臘。文明所接構。所和合而成也。而支那印度。兩文明。直至近三四百年。而始與歐西相遇。殆東方諸國所以發達。停滯之總因哉。雖然。當二千年前。而我中國豪傑。有櫛風沐雨。欲溝而通之者矣。惜乎繼其志者之無人耳。苟其有之。則黃白兩貴種之揖讓於一堂。又豈俟今日也。

地勢之於人事也。海所以為通。山所以為阻。上世埃及希臘。安息之發達。全藉地中海為之媒介。近世五洲比鄰。其造此大業者。亦自航海來也。而吾中國古代豪傑之通絕域也。乃不於海而於陸。是哥倫。彼頓曲諸賢。猶為其易。而博望。定遠。實為其難也。秦東發達之緩。實地理缺憾使然。而顧能以人事與天然爭。以浩震古鑠今之大業。夫安得不使百世之下。聞其風而下拜也。嗟我愛國之同胞乎。盍戰舞。戴。以觀我先民之遠志。大略何如矣。

### 第二節 西漢時代黃族之實力及匈奴之威強

我黃族自四十年前。孳殖於黃河。揚子江。兩流域。各自發達。以趨於統一。至春秋戰國間。而羣力漸充。實矣。交通頻數。斯有衝突。衝突劇烈。斯有調和。至秦而大一統之形以成。漢承其業。復休息而生息之者數十載。以至孝武之世。實上古時代一大結束也。而當其時也。穹北之野。有並轡而興者一蠻族焉。曰匈奴。匈奴之起。殆與我唐虞同時。山戎。獫狁。獯鬻。其與黃族小小衝突者。固已千餘年來。屢見不一見矣。戰國以還。我族日雄。彼亦日茁。衝突益劇。史記所謂冠帶戰國。而三國邊於匈奴。於是秦燕皆築長城。以距胡。趙武靈王變俗胡服。習騎射。高闕為塞。凡以為匈奴備也。時則有兩豪傑焉。曰趙將李牧。曰秦將蒙恬。終李牧之世。匈奴不敢入趙邊。蒙恬卻胡七百餘里。單于頭曼北徙者十有餘年。泱泱哉。中國之威。書契以來。未曾有也。及秦之亡。海宇鼎沸。而匈奴亦一大豪傑起。曰冒頓。東滅東胡。虜其民。西擊走月氏。南洋樓煩。白羊。悉復蒙恬所奪故地。遂侵燕代。而南與諸夏為敵國。黃族全體對外之敵國。自茲始矣。漢興。以高帝之雄才大略。能指揮羣豪。削平海內。而不能逞志於一冒頓。三十萬眾。困於平城。白登之圍。七日不食。卒行曖昧反間之計。僅乃得免。及呂后時。乃至遺書嫚辱。謂兩主不樂。無以自娛。願以所有。易其所無。呂后以一國之代表。遜詞卑禮。以自解免。為中國羞甚矣。至孝文時。匈奴侵暴北邊。侯騎至雍。甘泉。京師大駭。發三將軍屯細柳棘門。霸上。以為備。連歲不能罷。事以金帛絲絮百物。屈節和親。乃稍蘇息。此實愛國之士所茹痛積憤。疾首而附心者也。孝武不忍華胄之凌夷。與祖宗之積恥。毅然欲一舉而雪之。於是通西域。制匈奴之議起。亞洲各民族之相接觸。其機起於中國與匈奴。而實由我黃族自強排外。



之一雄心來也。揚雄疏云：「夫前世豈樂傾無量之費，役無罪之人，快心於狼望之北哉？以為不壹勞者不久，佚不暫費者不永寧。」是以忍百萬之師，以摧餓虎之喙，運府庫之財，填廬山之壑，而不悔也。一偉哉！此言此實民族主義之精神，而國家所恃以立於物競天擇之域者，而豈後世迂儒退守畏葸，疲輓苗且懷抱一無動為大一之劣根性者所能夢也？知此大義，審此時勢，則張博望班定遠之人物，與其歷數千年歷史之價值，可以識矣。

西漢之所謂西域者，當今世伊犁新疆青海西藏之地，直至葱嶺以西，越帕米爾高原，包土耳其斯坦，阿富汗斯坦，俾路芝斯坦，波斯，小亞細亞，迄地中海東岸古羅馬屬地之總名也。秦皇雖攘卻戎狄，築長城，界中國而西，不過臨洮，冒頓時代，匈奴大強，西域諸國皆被服屬，憑藉深厚，為中國憂，故當時欲弱匈奴，不可不有事西域，而發此議而實行之者，自張博望始。

第三節 張博望之略傳

張博望，名騫，漢中人也。建元中為郎，時匈奴降者言匈奴破月氏王，以其頭為飲器，月氏遁而怨匈奴，無與共擊之。漢方欲事滅胡，聞此言，欲通使道，然必經匈奴地，乃能達。於是募能使者，騫以郎應募。使月氏與堂邑氏之奴名甘父者俱出隴西，經匈奴，匈奴得之，傳詣單于。單于曰：「月氏在吾北，漢何以得往？使吾欲使越，漢肯聽我乎？」留騫十餘年，予妻有子，然騫持漢節不失也。既而與其屬亡，向月氏，西走數十日，至大宛。大宛聞漢之饒財，欲通不得，見騫，喜問欲何之。騫曰：「為漢使月氏，而為匈奴所開道，脫亡，惟王使人道送我，誠得至，反漢，漢之賂遺王財物，不可勝言。」大宛以為然，遣騫為發譯道，抵康居，傳致大月氏。大月



